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Local Tax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 99 年度 地方稅統計分析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目錄

頁次

壹、前言.....	1
貳、本市各項市稅之統計分析.....	3
一、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之市稅徵收情形及稅收比重.....	3
二、本市歷年各項市稅稅收成長趨勢.....	5
參、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各稅及罰鍰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合計之稅源分析.....	7
一、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地價稅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合計之稅源分析.....	7
二、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土地增值稅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合計之稅源分析.....	7
三、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房屋稅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合計之稅源分析.....	8
四、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使用牌照稅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合計之稅源分析.....	9
五、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契稅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合計之稅源分析.....	9
六、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印花稅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合計之稅源分析.....	10
七、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娛樂稅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合計之稅源分析.....	10
八、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教育捐以前年度稅源分析.....	11
肆、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之本年度各稅及罰鍰執行情形.....	12
一、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之本年度各稅及罰鍰查定數、實徵淨額、實徵淨額占查定數比例之趨勢分析.....	12
二、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之本年度各稅及罰鍰實徵淨額依地區別分之貢獻度分析.....	14
三、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之本年度各稅及罰鍰比重.....	14
伍、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之以前年度各稅及罰鍰執行情形.....	17
一、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之以前年度各稅及罰鍰查定數、實徵淨額、實徵淨額占查定數比例之趨勢分析.....	17
二、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之以前年度各稅及罰鍰實徵淨額依地區別分之貢獻度分析.....	18
三、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之以前年度各稅及罰鍰比重.....	19
四、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之以前年度各稅及罰鍰未徵數分析.....	21

五、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地價稅之以前年度查定數、實徵淨額及未徵數原因分析.....	22
六、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土地增值稅之以前年度查定數、實徵淨額及未徵數原因分析.....	25
七、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房屋稅之以前年度查定數、實徵淨額及未徵數原因分析.....	29
八、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使用牌照稅之以前年度查定數、實徵淨額及未徵數原因分析.....	32
九、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契稅之以前年度查定數、實徵淨額及未徵數原因分析.....	35
十、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印花稅之以前年度查定數、實徵淨額及未徵數原因分析.....	39
十一、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娛樂稅之以前年度查定數、實徵淨額及未徵數原因分析.....	42
十二、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教育捐之以前年度查定數、實徵淨額及未徵數原因分析.....	45
十三、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罰鍰之以前年度查定數、實徵淨額及未徵數原因分析.....	47
陸、現行稅制對本市稅收影響.....	51
一、土地增值稅.....	52
二、使用牌照稅.....	56
三、房屋稅.....	61
四、地價稅.....	65
柒、結論與建議.....	71

表目錄

頁次

表 1、本市 92-99 年度合併後之本年度各稅與罰鍰查定數與實徵淨額比較表	12
表 2、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之本年度各稅及罰鍰查定數與實徵淨額統計表	15
表 3、本市 92-99 年度合併後之以前年度各稅與罰鍰查定數與實徵淨額比較表	17
表 4、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之以前年度各稅及罰鍰查定數與實徵淨額統計表	19
表 5、本市 92-99 年度合併後地價稅之以前年度查定數與實徵淨額比較表	23
表 6、本市 92-99 年度合併後土地增值稅之以前年度查定數與實徵淨額比較表	26
表 7、本市 92-99 年度合併後房屋稅之以前年度查定數與實徵淨額比較表	30
表 8、本市 92-99 年度合併後使用牌照稅之以前年度查定數與實徵淨額比較表	33
表 9、本市 92-99 年度合併後契稅之以前年度查定數與實徵淨額比較表	36
表 10、本市 92-99 年度合併後印花稅之以前年度查定數與實徵淨額比較表	39
表 11、本市 92-99 年度合併後娛樂稅之以前年度查定數與實徵淨額比較表	43
表 12、本市 92-99 年度合併後教育捐之以前年度查定數與實徵淨額比較表	46
表 13、本市 92-99 年度合併後罰鍰之以前年度查定數與實徵淨額比較表	48
表 14、歷年土地增值稅稅率表	52
表 15、全國及五都歷年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	54
表 16、全國五都土地增值稅與地方稅收實徵淨額比較表	55
表 17、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使用牌照稅免稅案件	58
表 18、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辦理各市稅違章案件處理及財務罰鍰執行情形	60

表 19、全國五都 99 年度最高街路等級調整率表.....	64
表 20、我國現行地價稅稅率.....	66
表 21、全國及五都歷年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	67
表 22、全國五都 99 年度地價稅與房屋稅實徵淨額比較表.....	67
表 23、全國五都 99-101 年度累進起點地價表.....	68
表 24、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一般土地之地價稅額.....	69
表 25、現況分析與建議改善方案表.....	71

圖目錄

頁次

圖 1-1、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各項稅收比重.....	1
圖 1-2、原臺中縣 99 年度合併後各項稅收比重.....	2
圖 1-3、原臺中市 99 年度合併後各項稅收比重.....	2
圖 2-1、本市 90-99 年度合併後各項稅收實徵淨額趨勢圖.....	5
圖 2-2、本市 90-99 年度合併後稅收實徵淨額與預算數比較圖(不含罰鍰).....	6
圖 2-3、本市 90-99 年度合併後稅收實徵淨額與預算數比較圖(包含罰鍰).....	6
圖 3-1、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地價稅稅源比重.....	7
圖 3-2、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土地增值稅稅源比重.....	8
圖 3-3、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房屋稅稅源比重.....	8
圖 3-4、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使用牌照稅稅源比重.....	9
圖 3-5、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契稅稅源比重.....	9
圖 3-6、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印花稅稅源比重.....	10
圖 3-7、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娛樂稅稅源比重.....	11
圖 3-8、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教育捐稅源比重.....	11
圖 4-1、本市 92-99 年度合併後各稅及罰鍰之本年度實徵淨額與查定數比較圖	13
圖 4-2、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之本年度各稅及罰鍰實徵淨額.....	14
圖 4-3、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之本年度各稅及罰鍰查定數比重.....	15
圖 4-4、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之本年度各稅及罰鍰實徵淨額比重.....	16
圖 5-1、本市 92-99 年度合併後各稅及罰鍰之以前年度實徵淨額與查定數比 較圖.....	18
圖 5-2、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之以前年度各稅及罰鍰實徵淨額.....	18
圖 5-3、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之以前年度各稅及罰鍰查定數比重.....	19
圖 5-4、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之以前年度各稅及罰鍰實徵淨額比重.....	20
圖 5-5、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之以前年度各稅及罰鍰未徵數件數比重.....	21
圖 5-6、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之以前年度各稅及罰鍰未徵數金額比重.....	22
圖 6-1、本市 92-99 年度合併後地價稅之以前年度實徵淨額與查定數比較圖.....	23
圖 6-2、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地價稅之以前年度實徵淨額.....	24
圖 6-3、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地價稅之以前年度未徵數件數.....	24

圖 6-4、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地價稅之以前年度未徵數金額.....	25
圖 7-1、本市 92-99 年度合併後土地增值稅之以前年度實徵淨額與查定數比較圖.....	27
圖 7-2、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土地增值稅之以前年度實徵淨額.....	27
圖 7-3、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土地增值稅之以前年度未徵數件數.....	28
圖 7-4、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土地增值稅之以前年度未徵數金額.....	28
圖 8-1、本市 92-99 年度合併後房屋稅之以前年度實徵淨額與查定數比較圖.....	30
圖 8-2、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房屋稅之以前年度實徵淨額.....	30
圖 8-3、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房屋稅之以前年度未徵數件數.....	31
圖 8-4、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房屋稅之以前年度未徵數金額.....	32
圖 9-1、本市 92-99 年度合併後使用牌照稅之以前年度實徵淨額與查定數比較圖.....	33
圖 9-2、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使用牌照稅之以前年度實徵淨額.....	34
圖 9-3、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使用牌照稅之以前年度未徵數件數.....	34
圖 9-4、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使用牌照稅之以前年度未徵數金額.....	35
圖 10-1、本市 92-99 年度合併後契稅之以前年度實徵淨額與查定數比較圖.....	37
圖 10-2、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契稅之以前年度實徵淨額.....	37
圖 10-3、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契稅之以前年度未徵數件數.....	38
圖 10-4、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契稅之以前年度未徵數金額.....	38
圖 11-1、本市 92-99 年度合併後印花稅之以前年度實徵淨額與查定數比較圖.....	40
圖 11-2、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印花稅之以前年度實徵淨額.....	40
圖 11-3、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印花稅之以前年度未徵數件數.....	41
圖 11-4、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印花稅之以前年度未徵數金額.....	41
圖 12-1、本市 92-99 年度合併後娛樂稅之以前年度實徵淨額與查定數比較圖.....	43
圖 12-2、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娛樂稅之以前年度實徵淨額.....	43
圖 12-3、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娛樂稅之以前年度未徵數件數.....	44
圖 12-4、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娛樂稅之以前年度未徵數金額.....	44
圖 13-1、本市 92-99 年度合併後教育捐之以前年度實徵淨額與查定數比較圖.....	46

圖 13-2、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教育捐之以前年度實徵淨額.....	46
圖 14-1、本市 92-99 年度合併後罰鍰之以前年度實徵淨額與查定數比較圖...	48
圖 14-2、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罰鍰之以前年度實徵淨額.....	48
圖 14-3、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罰鍰之以前年度未徵數件數.....	49
圖 14-4、罰鍰之以前年度未徵數金額.....	50
圖 15-1、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各項稅收比重.....	51
圖 15-2、本市 90-99 年度合併後土地增值稅實徵淨額趨勢圖.....	53
圖 15-3、全國五都 99 年度實徵淨額與地方稅收比較圖.....	55
圖 15-4、本市 90-99 年度合併後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趨勢圖.....	56
圖 15-5、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各稅違章案件比例(按本期受理違章案件數) ...	60
圖 15-6、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各稅罰鍰比例(按本期繳納及移送強制執行件數)	60
圖 15-7、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各稅罰鍰比例(按本期繳納及移送強制執行金額)	61
圖 15-8、本市 90-99 年度合併後房屋稅實徵淨額趨勢圖.....	62
圖 15-9、本市 90-99 年度合併後地價稅實徵淨額趨勢圖.....	65
圖 15-10、全國五都 99 年度地價稅與房屋稅實徵淨額比較圖.....	68

壹、前言

地方政府為維持政務之運作、教育及社會福利制度的施行、經濟穩定之成長，以及推動各項公共建設，皆需要龐大的經費。當政府有充裕的財源時，便得以順利推動各項政策、繁榮地方發展與提高人民生活福祉，故「財政已成為庶政之母」。又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稅收已是各級政府施政的主要財源之一，稅制的優劣更直接影響人民的租稅負擔。因此，稅制與稅政之良窳不僅關係政府施政財源，而且直接反映租稅負擔及資源配置是否公平等問題，賦稅業務已是政府財政工作中之重要一環。

本市在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臺中縣、市合併升格之後，人口數及土地面積均大幅成長，縱觀本市合併後之地理位置是位居臺灣西側中部，幅員遼闊，東屏中央山脈、西臨臺灣海峽、北接苗栗、南毗彰化及南投，背山面海，氣候四季宜人，土地總面積約 2,215 平方公里，包括 29 個行政區，人口總數 264 萬 8,419 人(民國 99 年 12 月底止，原臺中市 108 萬 2,299 人、原臺中縣 156 萬 6,120 人)。

本市商業區隨著市地重劃而迅速發展，工商業日益繁榮，主要工業區包括中部科學園區、臺中港加工出口區、臺中工業區、大甲幼獅工業區、大里工業區、霧峰工業區等 14 個園區；主要商業區包括一中及中友商圈、逢甲商圈、美術館綠園道、SOGO 商圈、新光三越商圈、精明一街商圈、天津路成衣商圈等；主要休閒遊憩場所包括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臺灣美術館、圓滿劇場、臺中公園(湖心亭)、市民廣場、文化中心、月眉育樂世界、大坑登山步道、高美溼地、新社花海等；主要大專院校包括中興大學、逢甲大學、東海大學、靜宜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山醫學大學、臺灣體育學院等 18 所，高中職 41 所，國中以下學校 506 所(含幼稚園)；此外，高鐵、臺鐵、臺中捷運系統(興建中)、中一高、中二高、環中路、西濱快速道路、中彰快速道路、中投快速道路等交通網已將本市的服務與通勤範圍向外延伸，確立本市成為中部最大政經中心及南來北往的交通樞紐之地位。例如寶成集團、長億集團、

王品集團、維他露食品公司、伊莎貝爾喜餅、漢翔工業、味丹企業、捷安特、臺灣櫻花工業，以及大榮貨運等知名企業，均將公司營運總部設於本市。

又本市部分偏遠地區尚未充分開發，仍保持傳統農村型態，在本市精華地段蓬勃發展的磁吸效應之下，將吸引鄰近鄉鎮市及農村地區人口移入，致本市偏遠地區嚴重流失青壯人口，例如本市和平區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止總面積約為 1,038 平方公里，占本市總面積之 46.9%，而人口數僅為 10,743 人，占本市總人口數之 0.41%；本市西屯區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止總面積約為 39.8467 平方公里，占本市總面積之 1.8%，而人口數為 206,536 人，占本市總人口數之 7.8%，顯示本市人口分布相當懸殊。

為改善本市城鄉差距、市民貧富懸殊差距及應付偏遠地區天災等重大支出，須藉開闢交通、城鄉再造、擴充軟硬體基礎設施、傳統農業結合產業行銷、觀光、養生、生技，轉型成以觀光休閒為導向的精緻養生農業型態，並透過政府部門的輔導，網路行銷打開通路，以提昇農民經濟能力，及改善市民生活環境與生活品質，並紓解本市人口密集地區之人口壓力。因此為因應經濟與社會發展之需要，及人民對政府施政品質之要求，落實均衡地方發展，使地方自治得以順利推動，充裕穩定的財源已是本府各項施政之首要工作。

本篇分析主要從本市 99 年度及以前年度各地方稅稅收之來源及趨勢分析，伴以舊欠原因分析及本局之處理情形，探討本市各地方稅稅目收入之起伏更迭及欠稅清理之概況；並從各項稅收之執行情形，俯視本市稅收全貌，期能提供本府財政規劃及資源有效配置之建議，使本市成為安和、康樂之現代化都市，並達全體市民皆能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均有所養之理想目標。

貳、本市各項市稅之統計分析

一、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之市稅徵收情形及稅收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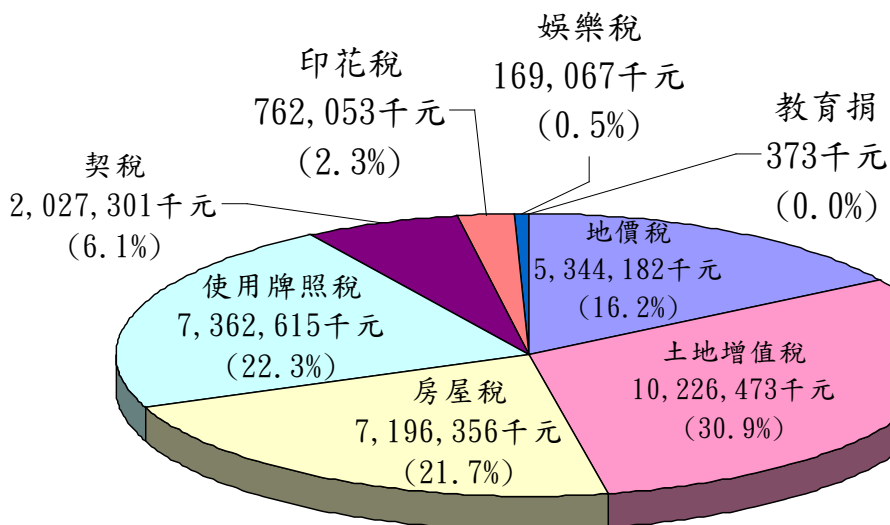
(一)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市稅(不含罰鍰)之徵收情形及稅收比重

本局職掌本市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及娛樂稅等地方稅捐之徵收，其中定期開徵之底冊稅為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其中較易受景氣影響之稅目為土地增值稅及契稅。

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市稅各項稅捐(不含罰鍰)實徵淨額為 330 億 8,842 萬 1 千元，達成年度預算數 308 億 2,341 萬 6 千元之 107.3%；其與上年度 279 億 3,726 萬 1 千元比較，增收 51 億 5,116 萬元，成長 18.4%；又依財政收支劃分比率分配，包括中央統籌分配專戶收入 20 億 4,529 萬 4 千元，占 6.2%，及市庫收入 310 億 4,312 萬 7 千元，占 93.8%。

本市合併後市稅各稅目(不含罰鍰)實徵淨額占稅捐收入之比重以土地增值稅占 30.9%居首，使用牌照稅占 22.3%次之，再次為房屋稅占 21.7%，餘依序為地價稅占 16.2%、契稅占 6.1%、印花稅占 2.3%、娛樂稅占 0.5%、教育捐 0.0%(詳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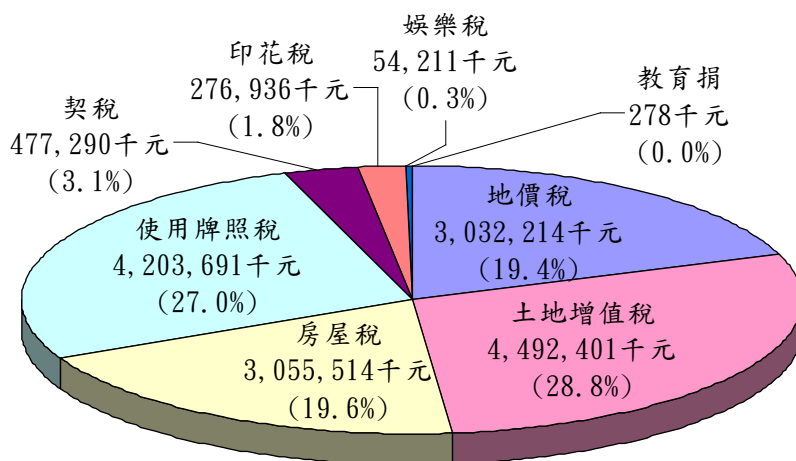
圖1-1 本市99年度合併後各項稅收比重



(二)原臺中縣 99 年度市稅(不含罰鍰)徵收情形及稅收比重

原臺中縣 99 年度縣稅各稅目(不含罰鍰)實徵淨額占稅捐收入之比重以土地增值稅占 28.8%居首，使用牌照稅占 27%次之，再次為房屋稅占 19.6%，餘依序為地價稅占 19.4%、契稅占 3.1%、印花稅占 1.8%、娛樂稅占 0.3%、教育捐 0.0%(詳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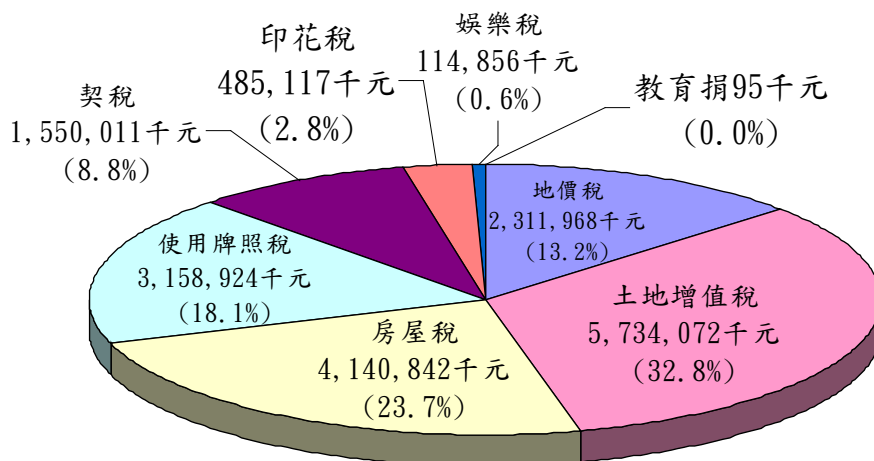
圖1-2 原臺中縣99年度各項稅收比重



(三)原臺中市 99 年度市稅(不含罰鍰)徵收情形及稅收比重

原臺中市 99 年度市稅各稅目(不含罰鍰)實徵淨額占稅捐收入之比重以土地增值稅占 32.8%居首，房屋稅占 23.7%次之，再次為使用牌照稅占 18.1%，餘依序為地價稅占 13.2%、契稅占 8.8%、印花稅占 2.8%、娛樂稅占 0.6%、教育捐 0.0%(詳圖 1-3)。

圖1-3 原臺中市99年度各項稅收比重



二、本市歷年各項市稅稅收成長趨勢

(一)本市合併後歷年各項市稅(不含罰鍰)稅收成長趨勢

本市 89 至 90 年度因受 921 震災影響，不動產交易大幅減少，致本市稅收驟降；91 至 94 年度因土地增值稅減半徵收政策，致稅收由 91 年度 228 億元穩定成長至 94 年度 270 億元；95 至 96 年度因中部科學園區的設立，市政多項重大建設陸續完工及高鐵的正式營運通車等，帶動七、八期市地重劃及其周邊不動產交易增加，且 96 年初公告地價及公告現值合理調高，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稅收均有較大幅度成長，致本市稅收實徵淨額 95 年度增為 296 億元、96 年度增為 306 億元，均分別大於其年度預算數 277 億元及 282 億元。

受 97 年度全球性的金融風暴影響，民眾購買力縮減，房地產交易減少，造成本市土地增值稅稅收大幅減收，由 96 年度 92 億元降為 97 年度 80 億元、98 年度 60 億元，導致 97、98 年度市稅稅收隨之銳減為 295 億元及 279 億元。本市 99 年度房地產交易量增加使土地增值稅稅收實徵淨額增為 102 億元較 98 年度 60 億元增加 42 億元，以致本市 99 年度市稅稅收增加至 331 億元，較年度預算數 308 億元超收 23 億元，顯示本市為商業都市，因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為機會稅，其受景氣影響變化較大，連帶會影響本市各年度市稅實徵淨額之波動幅度(詳圖 2-1、圖 2-2)。

圖2-1 本市90-99年度合併後各項稅收實徵淨額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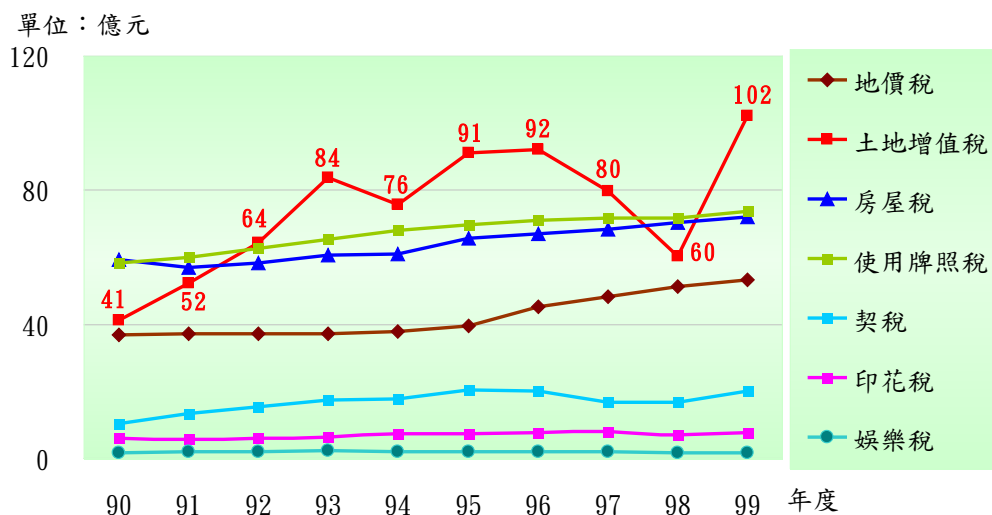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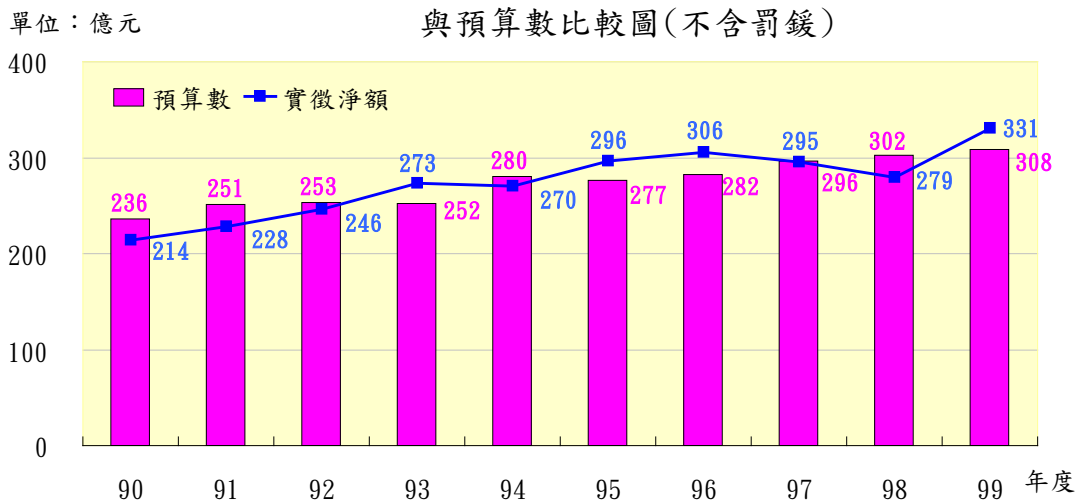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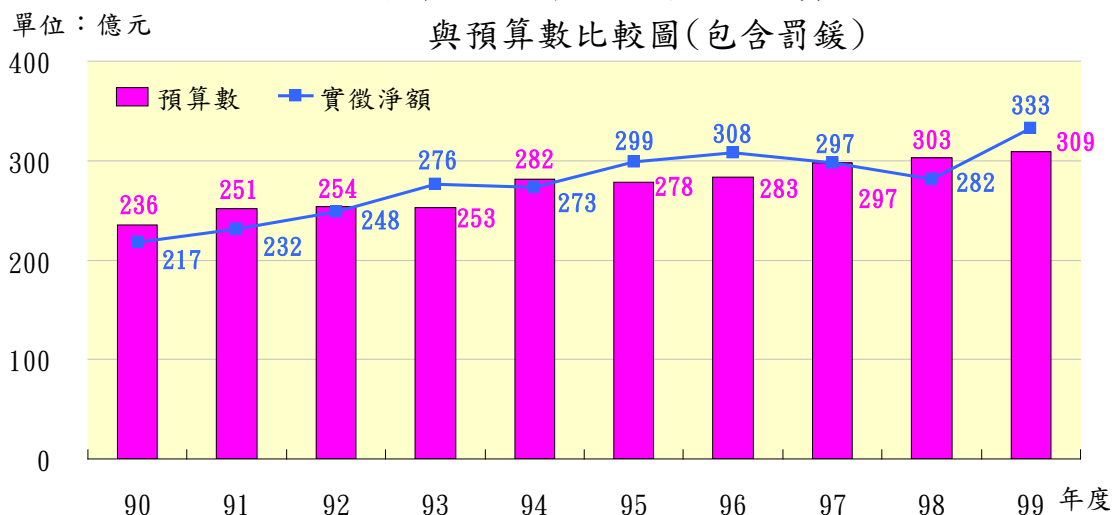
圖2-2 本市90-99年度合併後稅收實徵淨額
與預算數比較圖(不含罰鍰)



(二)本市合併後歷年各項市稅(包含罰鍰)稅收成長趨勢

本市合併後歷年各項市稅(含罰鍰)實徵淨額由90年度的217億元，逐年穩定成長，至99年度已達309億元，較90年度增加92億元，成長42.4%(詳圖2-3)。

圖2-3 本市90-99年度合併後稅收實徵淨額
與預算數比較圖(包含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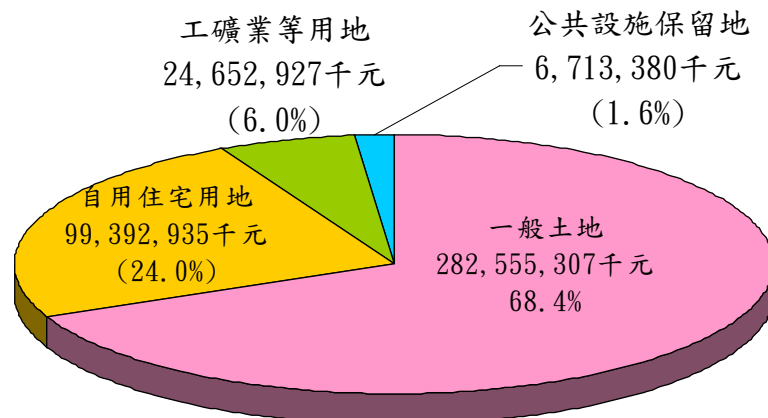


參、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各稅及罰鍰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合計之稅源分析

一、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地價稅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合計之稅源分析

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地價稅之課稅地價總額為 4,133 億 1,454 萬 9 千元，其中以「一般土地」2,825 億 5,530 萬 7 千元占 68.4%最高，其次為「自用住宅用地」993 億 9,293 萬 5 千元占 24.0%，再其次為「工礦業等用地」占 246 億 5,292 萬 7 千元占 6.0%，餘為「公共設施保留地」67 億 1,338 萬元占 1.6%(詳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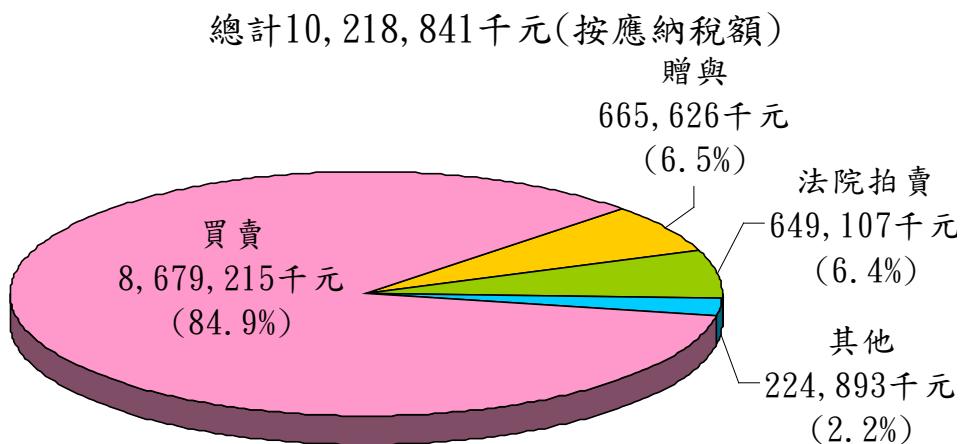
圖3-1 本市99年度合併後地價稅稅源比重
總計413,314,549千元(按課稅地價)



二、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土地增值稅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合計之稅源分析

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土地增值稅實徵淨額為 102 億 1,884 萬 1 千元，其稅源主要來自一般土地之「買賣」86 億 7,921 萬 5 千元占 84.9%，其次為「贈與」6 億 6,562 萬 6 千元占 6.5%，再其次為「法院拍賣」6 億 4,910 萬 7 千元占 6.4%，餘為「其他項目」2 億 2,489 萬 3 千元占 2.2%(詳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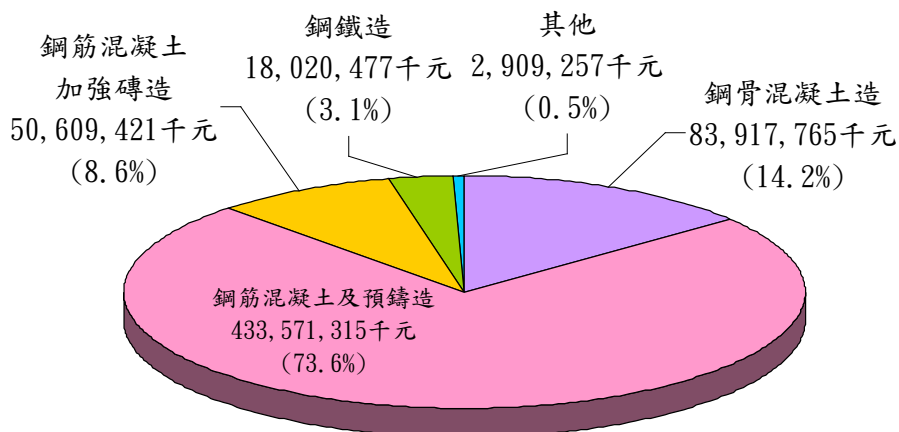
圖3-2 本市99年度合併後土地增值稅稅源比重



三、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房屋稅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合計之稅源分析

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房屋稅之房屋現值為 5,890 億 2,823 萬 6 千元，其中以「鋼筋混凝土及預鑄造」4,335 億 7,131 萬 5 千元占 73.6%，其次為「鋼骨混凝土造」839 億 1,776 萬 5 千元占 14.2%，再其次為「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506 億 942 萬 1 千元占 8.6%，餘為「鋼鐵造」180 億 2,047 萬 7 千元占 3.1%以及「其他項目」29 億 925 萬 7 千元占 0.5%(詳圖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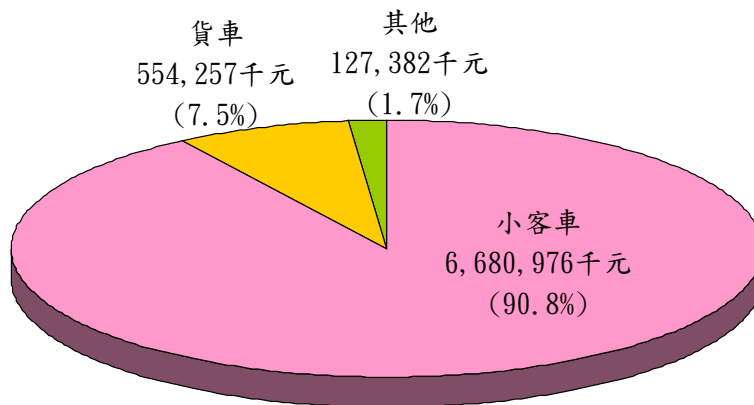
圖3-3 本市99年度合併後房屋稅稅源
總計589,028,236千元(按應稅現值)



四、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使用牌照稅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合計之稅源分析

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為 73 億 6,261 萬 5 千元，其稅源主要來自「小客車」66 億 8,097 萬 6 千元占 90.8%，其次為「貨車」5 億 5,425 萬 7 千元占 7.5%，餘為「其他項目」1 億 2,738 萬 2 千元占 1.7%(其他項目包含大客車、曳引車、機器腳踏車)(詳圖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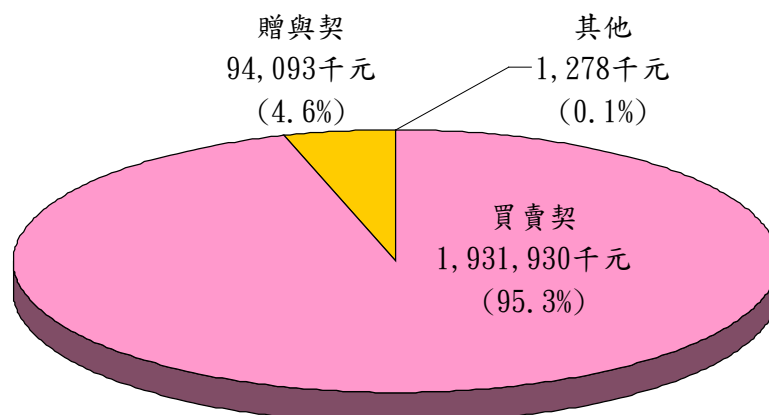
圖3-4 本市99年度合併後使用牌照稅稅源
總計7,362,615千元(按實徵淨額)



五、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契稅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合計之稅源分析

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契稅實徵淨額為 20 億 2,730 萬 1 千元，其稅源主要來自「買賣契」19 億 3,193 萬元占 95.3%，其次為「贈與契」9,409 萬 3 千元占 4.6%，餘為「其他項目」127 萬 8 千元占 0.1%(詳圖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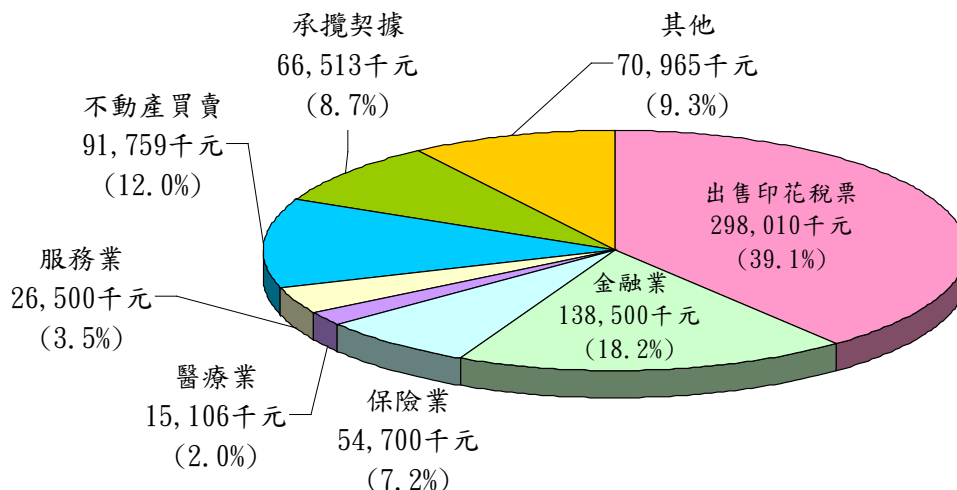
圖3-5 本市99年度合併後契稅稅源
總計2,027,301千元(按實徵淨額)



六、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印花稅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合計之稅源分析

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印花稅實徵淨額為 7 億 6,205 萬 3 千元，其稅源主要來自「出售印花稅票」2 億 9,801 萬元占 39.1%，其次為「金融業」1 億 3,850 萬元占 18.2%，再其次為「不動產買賣」9,175 萬 9 千元占 12.0%，餘依序為「其他項目」7,096 萬 5 千元占 9.3%、「承攬契據」6,651 萬 3 千元占 8.7%、「保險業」5,470 萬元占 7.2%、「服務業」2,650 萬元占 3.5%以及「醫療業」1,510 萬 6 千元占 2.0%(詳圖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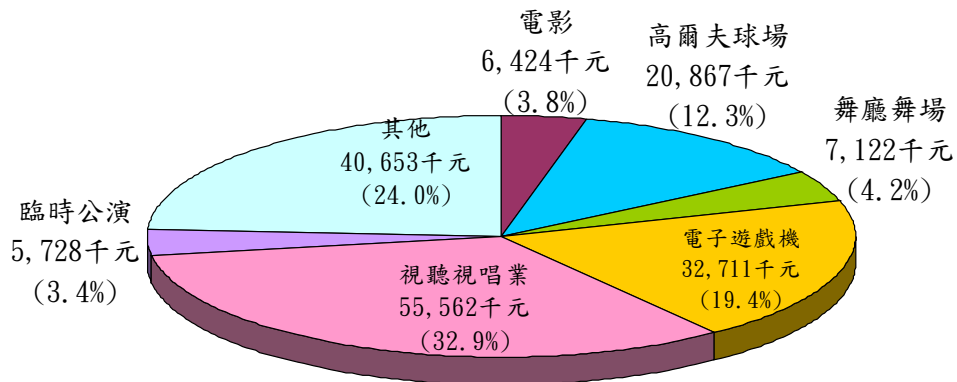
圖3-6 本市99年度合併後印花稅稅源
總計762,053千元(按實徵淨額)



七、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娛樂稅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合計之稅源分析

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娛樂稅實徵淨額為 1 億 6,906 萬 7 千元，其稅源主要來自「視聽視唱業」5,556 萬 2 千元占 32.9%，其次為「其他項目」4,065 萬 3 千元占 24.0%(其他項目包含撞球場、保齡球館、有節目餐飲業、其他等項)，再其次為「電子遊戲機」3,271 萬 1 千元占 19.4%，餘依序為「高爾夫球場」2,086 萬 7 千元占 12.4%、「舞廳舞場」712 萬 2 千元占 4.2%、「電影」642 萬 4 千元占 3.8%以及「臨時公演」572 萬 8 千元占 3.4%(詳圖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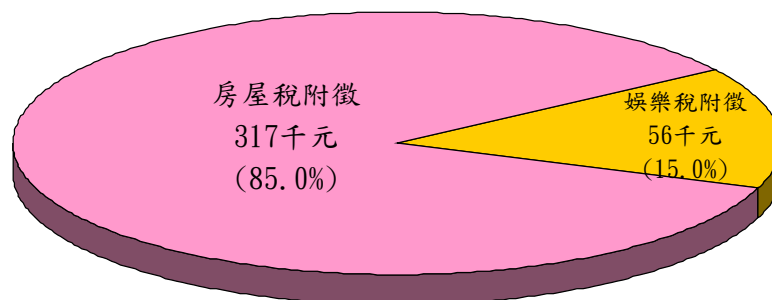
圖3-7 本市99年度合併後娛樂稅稅源
總計169,067千元(按實徵淨額)



八、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教育捐以前年度稅源分析

本市自 88 年起房屋稅與娛樂稅不再附加教育捐，而 87 年以前的補徵案件則仍隨案附加教育捐。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教育捐實徵淨額為 37 萬 3 千元，主要來自「房屋稅附徵」31 萬 7 千元占 85.0%，餘為「娛樂稅附徵」5 萬 6 千元占 15.0%(詳圖 3-8)。

圖3-8 本市99年度合併後教育捐稅源
總計373千元(按實徵淨額)



肆、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之本年度各稅及罰鍰執行情形

一、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之本年度各稅及罰鍰查定數、實徵淨額、實徵淨額占查定數比例之趨勢分析

(一)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之本年度各稅及罰鍰查定數、實徵淨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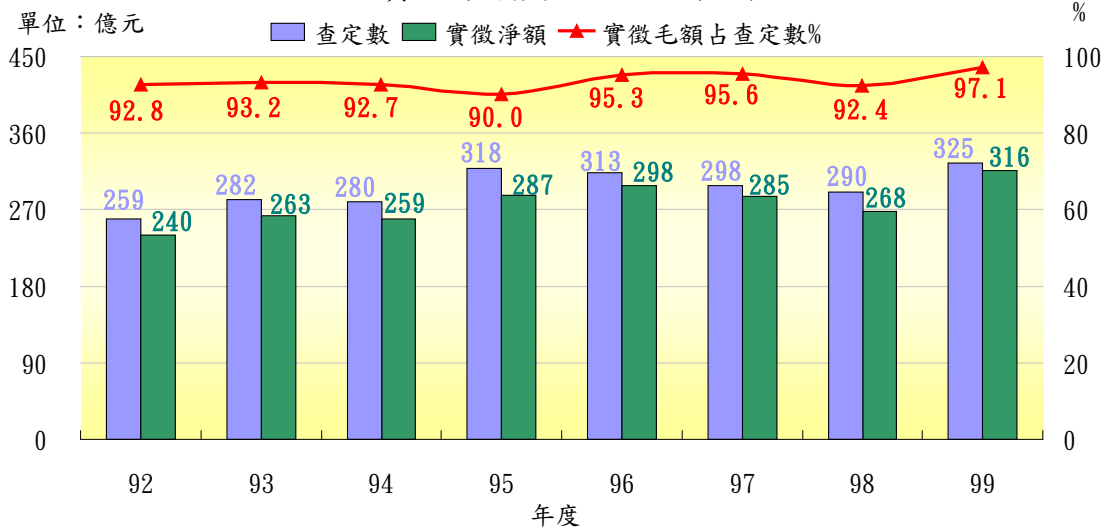
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之本年度各稅及罰鍰查定數為 325 億 349 萬 8 千元，相較於 92 年度的 258 億 8,043 萬 2 千元，增收 66 億 2,306 萬 6 千元，成長 25.6%；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之本年度各稅及罰鍰實徵淨額為 315 億 5,102 萬 2 千元，相較於 92 年度的 240 億 1,403 萬 2 千元，增收 75 億 3,699 萬元，成長 31.4%；又本市 99 年度之本年度實徵淨額占查定數百分比為 97.1%，相較於 92 年度的 92.8%，增加 4.3 個百分點，其中 93 年度至 98 年度徵起率分別為 93.2%、92.7%、90.0%、95.3%、95.6%及 92.4%，顯示本市 99 年度之本年度各項稅收及罰鍰之徵起率 97.1%較以前年度之本年度之徵起率有顯著的提升(詳表 1、圖 4-1)。

表1 本市92-99年度合併後之本年度各稅與罰鍰查定數與實徵淨額比較表

金額 年度	合計			原臺中縣			原臺中市		
	查定數 (千元)	實徵淨額 (千元)	實徵 淨額 占查 定數 %	查定數 (千元)	實徵淨額 (千元)	實徵 淨額 占查 定數 %	查定數 (千元)	實徵淨額 (千元)	實徵 淨額 占查 定數 %
92	25,880,432	24,014,032	92.8	12,607,194	11,722,798	93.0	13,273,238	12,291,234	92.6
93	28,226,936	26,302,118	93.2	14,408,257	13,393,217	93.0	13,818,679	12,908,901	93.4
94	27,987,840	25,948,031	92.7	13,649,286	12,726,680	93.2	14,338,554	13,221,351	92.2
95	31,830,712	28,660,970	90.0	15,646,240	13,208,758	84.4	16,184,472	15,452,212	95.5
96	31,307,170	29,848,433	95.3	14,355,611	13,465,964	93.8	16,951,559	16,382,469	96.6
97	29,841,899	28,527,199	95.6	13,741,661	12,935,930	94.1	16,100,238	15,591,269	96.8
98	29,031,921	26,836,443	92.4	13,988,830	12,463,075	89.1	15,043,091	14,373,368	95.5
99	32,503,498	31,551,022	97.1	14,989,423	14,403,916	96.1	17,514,075	17,147,106	97.9

資料來源：臺中縣 99 年度稅捐統計要覽、臺中市 99 年度稅捐統計要覽

圖4-1 本市92-99年度合併後各稅及罰鍰之本年度
實徵淨額與查定數比較圖



(二)原臺中縣 99 年度之本年度各稅及罰鍰查定數、實徵淨額

原臺中縣 99 年度之本年度各稅及罰鍰查定數為 149 億 8,942 萬 3 千元，相較於 92 年度的 126 億 719 萬 4 千元，增收 23 億 8,222 萬 9 千元，成長 18.9%；原臺中縣 99 年度之本年度各稅及罰鍰實徵淨額為 144 億 391 萬 6 千元，相較於 92 年度的 117 億 2,279 萬 8 千元，增收 26 億 8,111 萬 8 千元，成長 22.9%；又原臺中縣 99 年度之本年度實徵淨額占查定數百分比為 96.1%，相較於 92 年度的 93.0%，增加 3.1 個百分點，其中 93 年度至 98 年度徵起率分別為 93.0%、93.2%、84.4%、93.8%、94.1%及 89.1%，顯示原臺中縣 99 年度之本年度各項稅收及罰鍰之徵起率 96.1%較以前年度之徵起率有顯著的提升(詳表 1)。

(三)原臺中市 99 年度之本年度各稅及罰鍰查定數、實徵淨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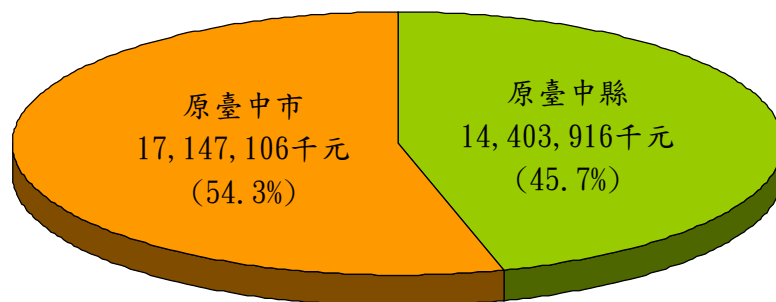
原臺中市 99 年度之本年度各稅及罰鍰查定數為 175 億 1,407 萬 5 千元，相較於 92 年度的 132 億 7,323 萬 8 千元，增收 42 億 4,083 萬 7 千元，成長 32.0%；原臺中市 99 年度之本年度各稅及罰鍰實徵淨額為 171 億 4,710 萬 6 千元，相較於 92 年度的 122 億 9,123 萬 4 千元，增收 48 億 5,587 萬 2 千元，

成長 39.5%；又原臺中市 99 年度之本年度各稅及罰鍰實徵淨額占查定數百分比為 97.9%，相較於 92 年度的 92.6%，增加 5.3 個百分點，其中 93 年度至 98 年度徵起率分別為 93.4%、92.2%、95.5%、96.6%、96.8%及 95.5%，顯示原臺中市 99 年度之本年度各項稅收及罰鍰之徵起率 97.9%較以前年度之徵起率有顯著的提升(詳表 1)。

二、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之本年度各稅及罰鍰實徵淨額依地區別分之貢獻度分析

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之本年度各稅及罰鍰實徵淨額為 315 億 5,102 萬 2 千元，包括原臺中縣 144 億 391 萬 6 千元占 45.7%，及原臺中市 171 億 4,710 萬 6 千元占 54.3%(詳表 1、圖 4-2)。

圖4-2 本市99年度合併後之本年度各稅及罰鍰實徵淨額
總計31,551,022千元(按地區別分)



三、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之本年度各稅及罰鍰比重

(一)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之本年度各稅及罰鍰查定數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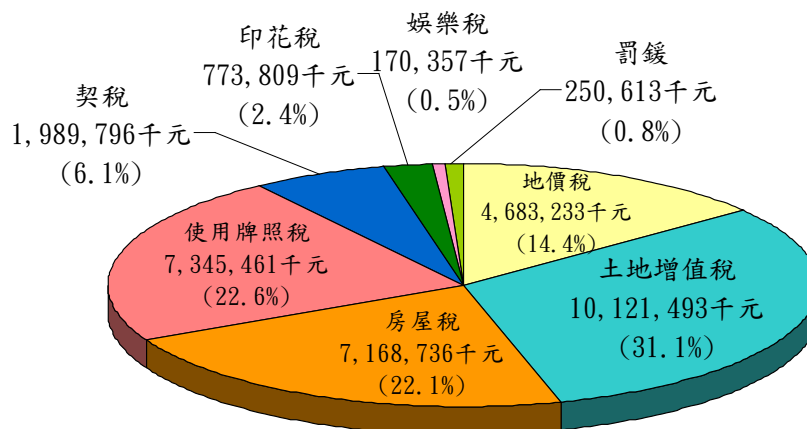
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之本年度各稅及罰鍰查定數總計為 325 億 349 萬 8 千元，其中以土地增值稅 101 億 2,149 萬 3 千元占 31.1%最高，使用牌照稅 73 億 4,546 萬 1 千元占 22.6%次之，再次為房屋稅 71 億 6,873 萬 6 千元占 22.1%，其餘依序為地價稅 46 億 8,323 萬 3 千元占 14.4%、契稅 19 億 8,979 萬 6 千元占 6.1%、印花稅 7 億 7,380 萬 9 千元占 2.4%、罰鍰 2 億 5,061 萬 3 千元占 0.8%、娛樂稅 1 億 7,035 萬 7 千元占 0.5%(詳表 2、圖 4-3)。

表2 本市99年度合併後之本年度各稅及罰鍰查定數與實徵淨額統計表

金額 稅目別	查定數		實徵淨額		實徵淨額 占查定數%
	金額(千元)	比重(%)	金額(千元)	比重(%)	
總計	32,503,498	100.0	31,551,022	100.0	97.1
地價稅	4,683,233	14.4	4,428,839	14.0	94.6
土地增值稅	10,121,493	31.1	9,912,090	31.4	97.9
房屋稅	7,168,736	22.1	7,058,704	22.4	98.5
使用牌照稅	7,345,461	22.6	7,198,323	22.8	98.0
契稅	1,989,796	6.1	1,940,011	6.2	97.5
印花稅	773,809	2.4	760,020	2.4	98.2
娛樂稅	170,357	0.5	165,373	0.5	97.1
教育捐	-	-	-	-	-
罰鍰	250,613	0.8	87,662	0.3	35.0

資料來源：臺中縣99年度稅捐統計要覽、臺中市99年度稅捐統計要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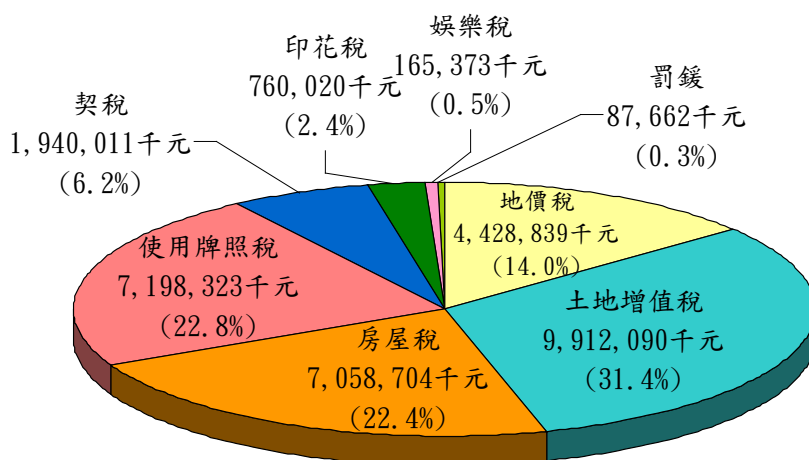
圖4-3 本市99年度合併後之本年度各稅及罰鍰查定數比重



(二)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之本年度各稅及罰鍰實徵淨額比重

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之本年度各稅及罰鍰實徵淨額總計為 315 億 5,102 萬 2 千元，其中以土地增值稅 99 億 1,209 萬元占 31.4%最高，使用牌照稅 71 億 9,832 萬 3 千元占 22.8%次之，再次為房屋稅 70 億 5,870 萬 4 千元占 22.4%，其餘依序為地價稅 44 億 2,883 萬 9 千元占 14.0%、契稅 19 億 4,001 萬 1 千元占 6.2%、印花稅 7 億 6,002 萬元占 2.4%、娛樂稅 1 億 6,537 萬 3 千元占 0.5%、罰鍰 8,766 萬 2 千元占 0.3%(詳表 2、圖 4-4)。

圖4-4 本市99年度合併後之本年度各稅及罰鍰實徵淨額比重



(三)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之本年度各稅及罰鍰徵起率比較

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之本年度各稅及罰鍰查定數為 325 億 349 萬 8 千元，實徵淨額為 315 億 5,102 萬 2 千元，徵起率為 97.1%，其中地價稅徵起率為 94.6%、土地增值稅徵起率為 97.9%、房屋稅徵起率為 98.5%、使用牌照稅徵起率為 98.0%、契稅徵起率為 97.5%、印花稅徵起率為 98.2%、娛樂稅徵起率為 97.1%，及罰鍰徵起率 35.0%。本市自 88 年起停徵教育捐，不再附加於房屋稅與娛樂稅，故 99 年度之本年度教育捐查定數與實徵淨額皆為零，顯示本市 99 年度之本年度罰鍰徵起率，相較其他各稅目之徵起率，其徵起率明顯偏低(詳表 2)。

伍、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之以前年度各稅及罰鍰執行情形

一、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之以前年度各稅及罰鍰查定數、實徵淨額、實徵淨額占查定數比例之趨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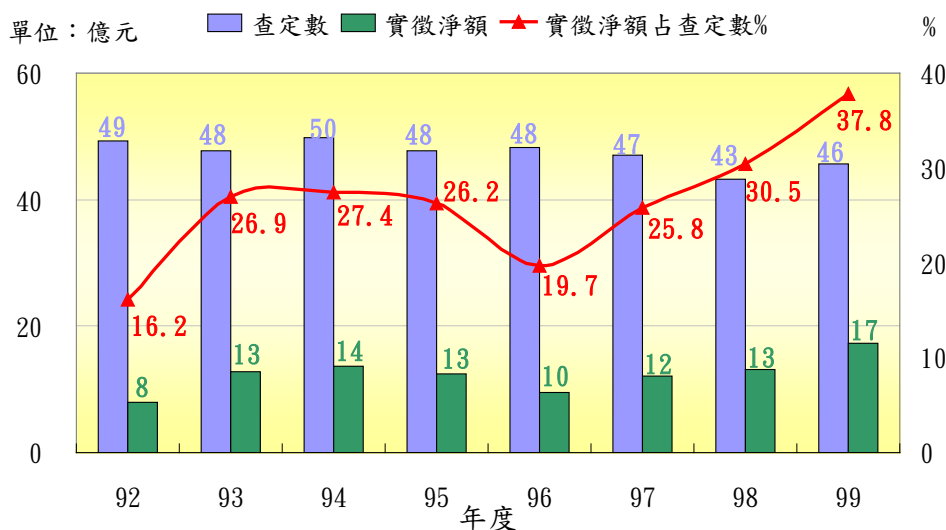
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之以前年度各稅及罰鍰查定數為 45 億 5,762 萬 3 千元，相較於 92 年度的 49 億 2,999 萬 7 千元，減少 3 億 7,237 萬 4 千元，減少 7.6%；其實徵淨額為 17 億 2,192 萬 8 千元，相較於 92 年度的 7 億 9,683 萬 2 千元，增加 9 億 2,509 萬 6 千元，成長 116%；又本市 99 年度之以前年度各稅及罰鍰實徵淨額占查定數百分比為 37.8%，相較於 92 年度的 16.2%，增加 21.6 個百分點，顯示本局 99 年度清理以前年度稅收舊欠之徵績較以往年度好(詳表 3、圖 5-1)。

表3 本市92-99年度合併後之以前年度各稅與罰鍰查定數與實徵淨額比較表

金額 年度	合計			原臺中縣			原臺中市		
	查定數 (千元)	實徵淨額 (千元)	實徵 淨額 占查 定數 %	查定數 (千元)	實徵淨額 (千元)	實徵 淨額 占查 定數 %	查定數 (千元)	實徵淨額 (千元)	實徵 淨額 占查 定數 %
92	4,929,997	796,832	16.2	2,088,809	369,013	17.7	2,841,188	427,819	15.1
93	4,777,007	1,286,803	26.9	1,775,217	499,868	28.2	3,001,790	786,935	26.2
94	4,972,107	1,361,358	27.4	2,039,610	679,479	33.3	2,932,497	681,879	23.3
95	4,778,477	1,253,215	26.2	1,769,225	353,737	20.0	3,009,252	899,478	29.9
96	4,824,199	950,418	19.7	2,369,700	478,833	20.2	2,454,499	471,585	19.2
97	4,695,250	1,213,081	25.8	2,451,292	790,258	32.2	2,243,958	422,823	18.8
98	4,319,898	1,316,746	30.5	2,238,902	940,804	42.0	2,080,996	375,942	18.1
99	4,557,623	1,721,928	37.8	2,595,247	1,301,538	50.2	1,962,376	420,390	21.4

資料來源：臺中縣 99 年度稅捐統計要覽、臺中市 99 年度稅捐統計要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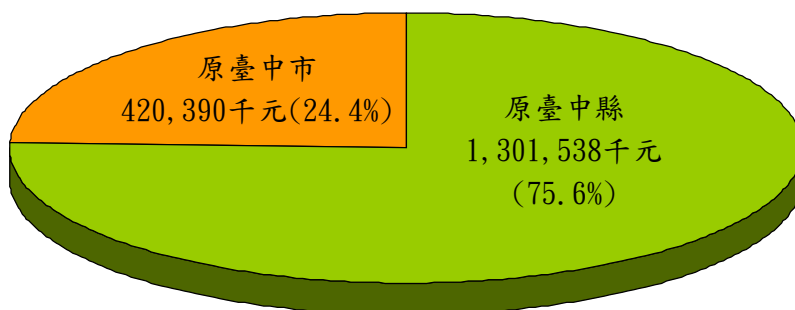
圖5-1 本市92-99年度合併後各稅及罰鍰之以前年度實徵淨額與查定數比較圖



二、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之以前年度各稅及罰鍰實徵淨額依地區別分之貢獻度分析

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之以前年度各稅及罰鍰實徵淨額合計 17 億 2,192 萬 8 千元，包括原臺中縣 13 億 153 萬 8 千元占 75.6%，及原臺中市 4 億 2,039 萬元占 24.4%（詳表 3、圖 5-2）。

圖5-2 本市99年度合併後各稅及罰鍰之以前年度實徵淨額總計1,721,928千元(按地區別分)



三、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之以前年度各稅及罰鍰比重

(一)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之以前年度各稅及罰鍰查定數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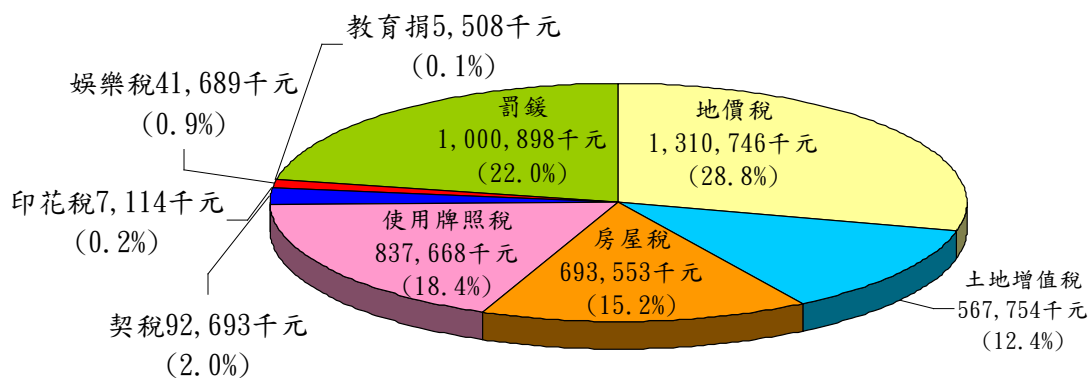
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之以前年度各稅及罰鍰查定數為 45 億 5,762 萬 3 千元，其中以地價稅 13 億 1,074 萬 6 千元占 28.8%最高，罰鍰 10 億 89 萬 8 千元占 22.0%次之，再次為使用牌照稅 8 億 3,766 萬 8 千元占 18.4%，其餘依序為房屋稅 6 億 9,355 萬 3 千元占 15.2%、土地增值稅 5 億 6,775 萬 4 千元占 12.4%、契稅 9,269 萬 3 千元占 2.0%、娛樂稅 4,168 萬 9 千元占 0.9%、印花稅 711 萬 4 千元占 0.2%、教育捐 550 萬 8 千元占 0.1%(詳表 4、圖 5-3)。

表4 本市99年度合併後之以前年度各稅及罰鍰查定數與實徵淨額統計表

稅目別	查定數		實徵淨額		實徵淨額 占查定數%
	金額(千元)	比重(%)	金額(千元)	比重(%)	
總計	4,557,623	100.0	1,721,928	100.0	37.8
地價稅	1,310,746	28.8	915,343	53.2	69.8
土地增值稅	567,754	12.4	314,383	18.3	55.4
房屋稅	693,553	15.2	137,652	8.0	19.8
使用牌照稅	837,668	18.4	164,292	9.5	19.6
契稅	92,693	2.0	87,291	5.1	94.2
印花稅	7,114	0.2	2,033	0.1	28.6
娛樂稅	41,689	0.9	3,693	0.2	8.9
教育捐	5,508	0.1	373	0.0	6.8
罰鍰	1,000,898	22.0	96,867	5.6	9.7

資料來源：臺中縣99年度稅捐統計要覽、臺中市99年度稅捐統計要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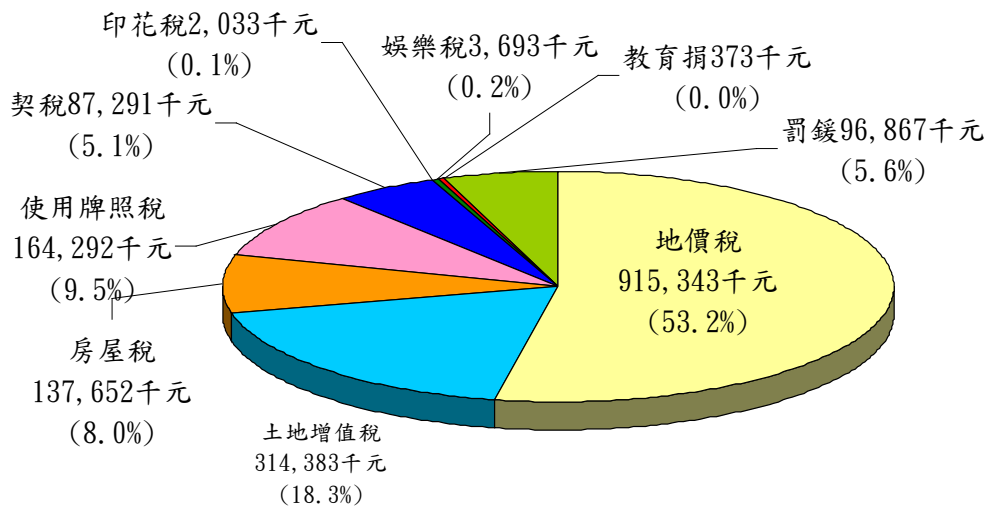
圖5-3 本市99年度合併後之以前年度各稅及罰鍰查定數比重



(二)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之以前年度各稅及罰鍰實徵淨額比重

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之以前年度各稅及罰鍰實徵淨額為 17 億 2,192 萬 8 千元，其中以地價稅 9 億 1,534 萬 3 千元占 53.2%最高，土地增值稅 3 億 1,438 萬 3 千元占 18.3%次之，再次為使用牌照稅 1 億 6,429 萬 2 千元占 9.5%，其餘依序為房屋稅 1 億 3,765 萬 2 千元占 8.0%、罰鍰 9,686 萬 7 千元占 5.6%、契稅 8,729 萬 1 千元占 5.1%、娛樂稅 369 萬 3 千元占 0.2%、印花稅 203 萬 3 千元占 0.1%、教育捐 37 萬 3 千元占 0.0%(詳表 4、圖 5-4)。

圖5-4 本市99年度合併後之以前年度各稅及罰鍰實徵淨額比重



(三)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之以前年度各稅及罰鍰徵起率比較

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之以前年度各稅及罰鍰查定數為 45 億 5,762 萬 3 千元，實徵淨額為 17 億 2,192 萬 8 千元，其徵起率為 37.8%，其中地價稅徵起率為 69.8%、土地增值稅為 55.4%、房屋稅為 19.8%、使用牌照稅為 19.6%、契稅為 94.2%、印花稅為 28.6%、娛樂稅為 8.9%、教育捐為 6.8%，及罰鍰 9.7%(詳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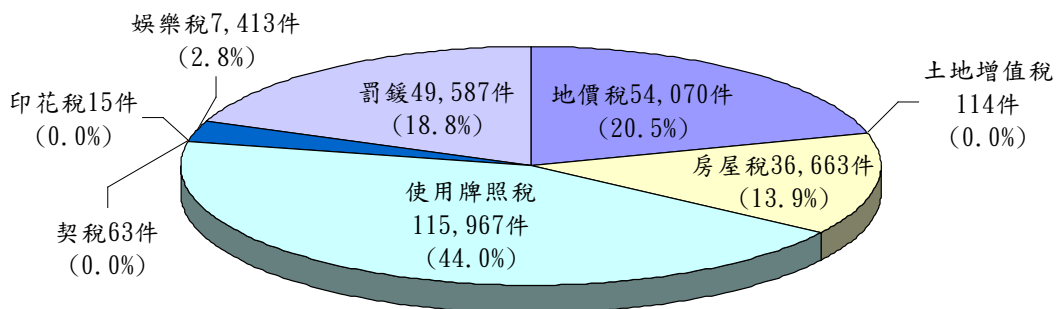
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之以前年度各稅及罰鍰徵起率相較於本年度徵起率，均相對偏低，顯示本市之以前年度各項稅收及罰鍰執行率劣於本年度部分，舊欠清理績效較不易提升。又 99 年度合併後之本年度罰鍰徵起率為 35.0%，較 99 年度之以前年度罰鍰徵起率 9.7%高。顯示本市若要增加地方稅

收，首要之作以提高本年度之各稅徵起率，如能積極防止新欠，必能降低以前年度之欠稅數，避免舊欠如滾雪球般地累積，降低稅收執行成效(詳表 4)。

四、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之以前年度各稅及罰鍰未徵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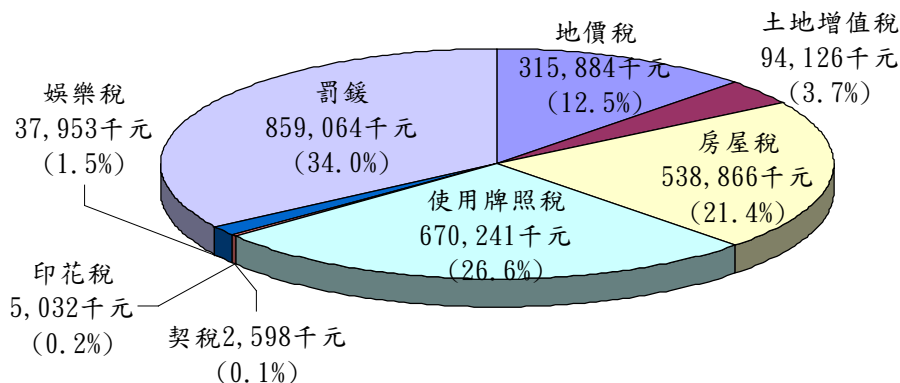
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之以前年度各稅及罰鍰未徵數件數為 26 萬 3,892 件，相較於 95 年度的 33 萬 9,995 件，減少 7 萬 6,103 件，減少 22.4%。本市 99 年度各稅及罰鍰之以前年度未徵數依件數別分析以「使用牌照稅」11 萬 5,967 件最高占 44.0%，其次為「地價稅」5 萬 4,070 件占 20.5%，再其次為「罰鍰」4 萬 9,587 件占 18.8%，餘依序為「房屋稅」3 萬 6,663 件占 13.9%、「娛樂稅」7,413 件占 2.8%、「土地增值稅」114 件占 0.0%、「契稅」63 件占 0.0%、「印花稅」15 件占 0.0%(詳圖 5-5)。

圖5-5 本市99年度合併後之以前年度各稅及罰鍰未徵數件數比重(總計26萬3,892件)



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各稅及罰鍰之以前年度未徵數金額為 25 億 2,376 萬 5 千元，相較於 95 年度的 34 億 5,614 萬 4 千元，減少 9 億 3,237 萬 9 千元，減少 27.0%。本市 99 年度各稅及罰鍰之以前年度未徵數依金額別分析以「罰鍰」8 億 5,906 萬 4 千元最高占 34.0%，其次為「使用牌照稅」6 億 7,024 萬 1 千元占 26.6%，再其次為「房屋稅」5 億 3,886 萬 6 千元占 21.4%，餘依序為「地價稅」3 億 1,588 萬 4 千元占 12.5%、「土地增值稅」9,412 萬 6 千元占 3.7%、「娛樂稅」3,795 萬 3 千元占 1.5%、「印花稅」503 萬 2 千元占 0.2%、「契稅」259 萬 8 千元占 0.1%(詳圖 5-6)。

圖5-6 本市99年度合併後之以前年度各稅及罰鍰未徵數金額比重(總計2,523,765千元)



五、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地價稅之以前年度查定數、實徵淨額及未徵數原因分析

(一)本市 92-99 年度合併後地價稅之以前年度查定數、實徵淨額、實徵淨額占查定數比例之趨勢分析

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地價稅之以前年度查定數為 13 億 1,074 萬 6 千元，占本市 99 年度之以前年度各稅及罰鍰查定數 45 億 5,762 萬 3 千元之比重為 28.8%，相較於本市 92 年度的 6 億 9,712 萬 7 千元，占本市 92 年度之以前年度各稅及罰鍰查定數 49 億 2,999 萬 7 千元之比重為 14.1%，增加 6 億 1,361 萬 9 千元，成長 88 個百分點(詳表 5、圖 6-1)。

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地價稅之以前年度實徵淨額為 9 億 1,534 萬 3 千元(包括原臺中縣 9 億 317 萬 7 千元占 98.7%，及原臺中市 1,216 萬 6 千元占 1.3%)，占本市 99 年度之以前年度各稅及罰鍰實徵淨額 17 億 2,192 萬 8 千元之比重為 53.2%，相較於本市 92 年度的 1 億 3,966 萬 1 千元，占本市 92 年度之以前年度各稅及罰鍰實徵淨額 7 億 9,683 萬 2 千元之比重為 17.5%，增加 7 億 7,568 萬 2 千元，成長 555.4 個百分點(詳表 5、圖 6-2)。

又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地價稅之以前年度稅收徵起率為 69.8%(原臺中縣為 80.6%、原臺中市為 6.4%)，相較於本市 92 年度的 20.0%(原臺中縣為 17.1%、原臺中市為 23.6%)，增加 49.8 個百分點(原臺中縣增加 63.5 個百分

點、原臺中市減少 17.2 個百分點)，顯示本局在清理以前年度地價稅收部分之執行效率已有顯著之進步(詳表 5、圖 6-1)。

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地價稅屬原臺中縣部分之以前年度實徵淨額 9 億 317 萬 7 千元，較 92 年度的 6,567 萬 4 千元，增加 8 億 3,750 萬 3 千元，成長 1,275%，其主要原因係因 99 年度查定徵收臺中港務局以前年度地價稅欠稅約 8 億元(詳表 5)。

表5 本市92-99年度合併後地價稅之以前年度查定數與實徵淨額比較表

年度	合計			原臺中縣			原臺中市		
	查定數 (千元)	實徵淨額 (千元)	實徵 淨額 占查 定數 %	查定數 (千元)	實徵淨額 (千元)	實徵 淨額 占查 定數 %	查定數 (千元)	實徵淨額 (千元)	實徵 淨額 占查 定數 %
92	697,127	139,661	20.0	383,979	65,674	17.1	313,148	73,987	23.6
93	741,427	244,960	33.0	403,420	103,280	25.6	338,007	141,680	41.9
94	725,620	219,053	30.2	368,351	78,016	21.2	357,269	141,037	39.5
95	724,851	227,765	31.4	350,327	53,797	15.4	374,524	173,968	46.5
96	1,096,399	170,054	15.5	840,510	94,752	11.3	255,889	75,302	29.4
97	1,199,367	471,686	39.3	965,151	412,242	42.7	234,216	59,444	25.4
98	1,138,502	732,509	64.3	901,741	662,710	73.5	236,761	69,799	29.5
99	1,310,746	915,343	69.8	1,120,783	903,177	80.6	189,963	12,166	6.4

資料來源：臺中縣 99 年度稅捐統計要覽、臺中市 99 年度稅捐統計要覽

圖6-1 本市92-99年度合併後地價稅之以前年度實徵淨額與查定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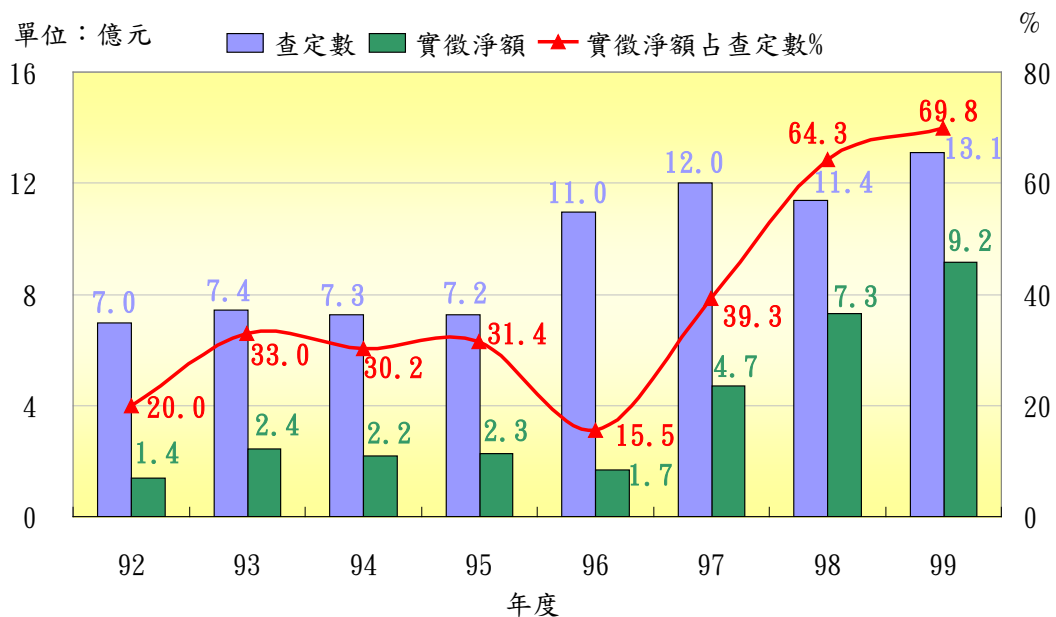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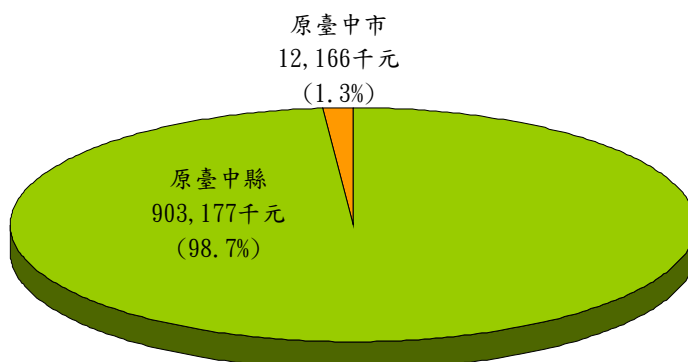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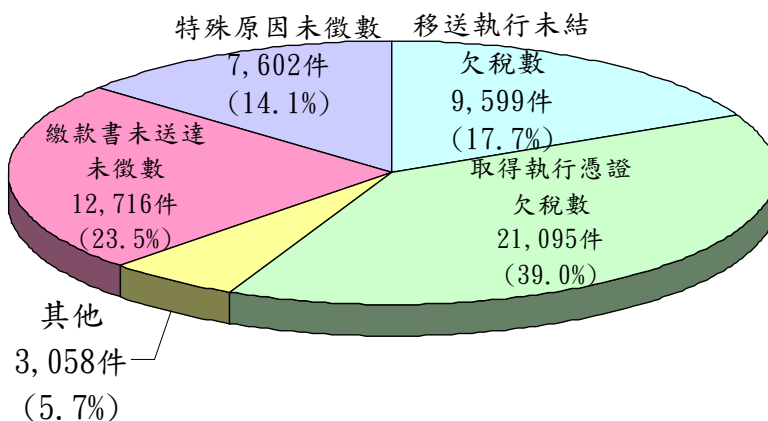
圖6-2 本市99年度合併後地價稅之以前年度實徵淨額
總計915,343千元(按地區別分)



(二)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地價稅之以前年度未徵數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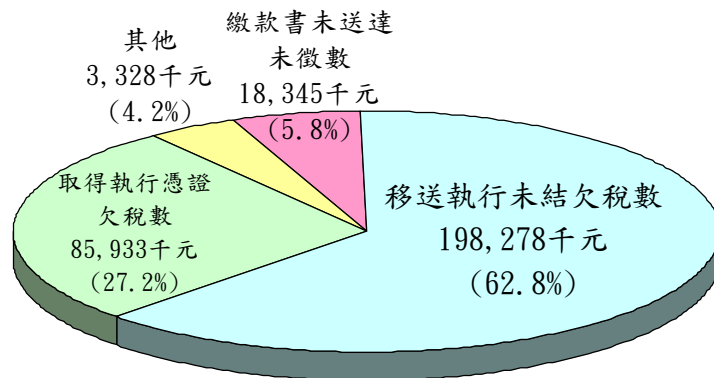
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地價稅之以前年度未徵數件數為 5 萬 4,070 件，相較於 95 年度的 9 萬 100 件，減少 3 萬 6,030 件，減少 40.0%，其中以「取得執行憑證欠稅數」2 萬 1,095 件最多占 39.0%，其次為「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1 萬 2,716 件占 23.5%，餘依序為「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9,599 件占 17.7%、「特殊原因未徵數」7,602 件占 14.1%以及「其他項目」3,058 件占 5.7%(其他項目包含未逾限繳日未徵數、行政救濟未徵數、送達未逾滯納期欠稅數、待移送執行欠稅數、無法執行欠稅數等)(詳圖 6-3)。

圖6-3 本市99年度合併後地價稅之以前年度未徵數件數(總計54,070件)



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地價稅之以前年度未徵數金額為 3 億 1,588 萬 4 千元，相較於 95 年度的 4 億 6,346 萬 4 千元，減少 1 億 4,758 萬元，減少 31.8%，其中以「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1 億 9,827 萬 8 千元最多占 62.8%，其次為「取得執行憑證欠稅數」8,593 萬 3 千元占 27.2%，餘為「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1,834 萬 5 千元占 5.8%以及「其他項目」332 萬 8 千元占 4.2%(其他項目包含未逾限繳日未徵數、行政救濟未徵數、特殊原因未徵數、送達未逾滯納期欠稅數、待移送執行欠稅數、無法執行欠稅數等)(詳圖 6-4)。

圖 6-4 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地價稅之以前年度未徵數金額(總計 315,884 千元)



由 99 年度合併後地價稅之以前年度未徵數觀察，主要欠稅金額來自「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金額 1 億 9,827 萬 8 千元占 62.8%，及「取得執行憑證欠稅數」8,593 萬 3 千元占 27.2%，顯示本局依法將地價稅之以前年度欠稅數移送行政執行處後，仍有極高比例未執行終結之欠稅數。

六、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土地增值稅之以前年度查定數、實徵淨額及未徵數原因分析

(一)本市 92-99 年度合併後土地增值稅之以前年度查定數、實徵淨額、實徵淨額占查定數比例之趨勢分析

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土地增值稅之以前年度查定數為 5 億 6,775 萬 4 千元，占本市 99 年度之以前年度各稅及罰鍰查定數 45 億 5,762 萬 3 千元之比

重為 12.4%，相較於本市 92 年度的 5 億 4,476 萬 7 千元，占本市 92 年度之以前年度各稅及罰鍰查定數 49 億 2,999 萬 7 千元之比重為 11.1%，增加 2,298 萬 7 千元，微幅成長 4.2 個百分點(詳表 6、圖 7-1)。

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土地增值稅之以前年度實徵淨額為 3 億 1,438 萬 3 千元(包括原臺中縣 1 億 8,483 萬 3 千元占 58.8%，及原臺中市 1 億 2,955 萬元占 41.2%)，占本市 99 年度之以前年度各稅及罰鍰實徵淨額 17 億 2,192 萬 8 千元之比重為 18.3%，相較於本市 92 年度的 1 億 6,069 萬 1 千元，占本市 92 年度之以前年度各稅及罰鍰實徵淨額 7 億 9,683 萬 2 千元之比重為 20.2%，增加 1 億 5,369 萬 2 千元，成長 95.6 個百分點(詳表 6、圖 7-1、圖 7-2)。

又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土地增值稅之以前年度稅收徵起率為 55.4%(原臺中縣為 60.6%、原臺中市為 49.3%)，相較於本市 92 年度的 29.5%(原臺中縣為 26.6%、原臺中市為 31.9%)，增加 25.9 個百分點(原臺中縣增加 34 個百分點、原臺中市增加 17.4 個百分點)，顯示本局在清理以前年度土地增值稅收部分之執行效率仍有較 92 年度改善(詳表 6、圖 7-1)。

表6 本市92-99年度合併後土地增值稅之以前年度查定數與實徵淨額比較表

金額 年度	合計			原臺中縣			原臺中市		
	查定數 (千元)	實徵淨額 (千元)	實徵 淨額 占查 定數 %	查定數 (千元)	實徵淨額 (千元)	實徵 淨額 占查 定數 %	查定數 (千元)	實徵淨額 (千元)	實徵淨 額占查 定數%
92	544,767	160,691	29.5	247,564	65,838	26.6	297,203	94,853	31.9
93	607,689	371,709	61.2	260,946	132,219	50.7	346,743	239,490	69.1
94	738,947	550,803	74.5	454,293	321,583	70.8	284,654	229,220	80.5
95	568,029	322,923	56.8	252,577	105,823	41.9	315,452	217,100	68.8
96	428,583	218,306	50.9	263,220	154,100	58.5	165,363	64,206	38.8
97	421,069	229,972	54.6	250,840	142,510	56.8	170,229	87,462	51.4
98	307,460	133,790	43.5	190,661	92,117	48.3	116,799	41,673	35.7
99	567,754	314,383	55.4	305,133	184,833	60.6	262,621	129,550	49.3

資料來源：臺中縣 99 年度稅捐統計要覽、臺中市 99 年度稅捐統計要覽

圖7-1 本市92-99年度合併後土地增值稅之以前年度實徵淨額與查定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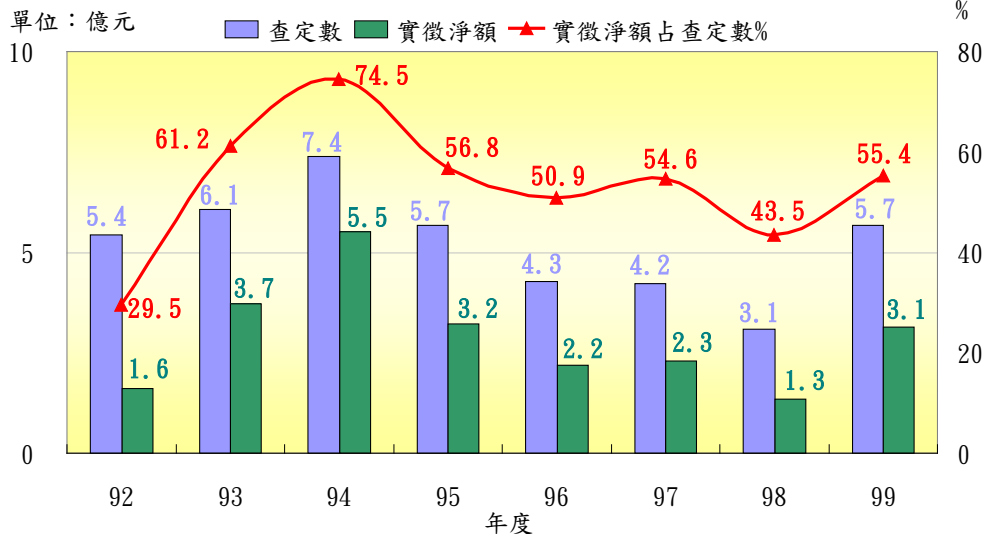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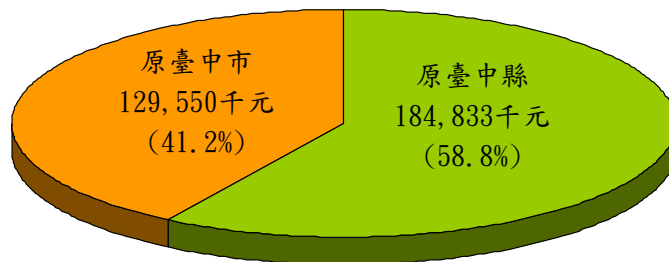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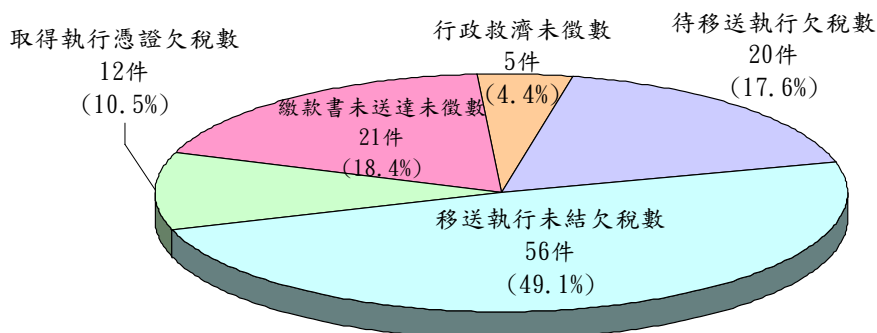
圖7-2 本市99年度合併後土地增值稅之以前年度實徵淨額總計314,383千元(按地區別分)



(二)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土地增值稅之以前年度未徵數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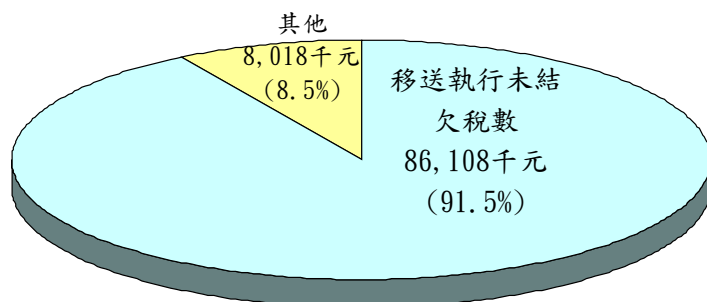
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土地增值稅之以前年度未徵數件數為 114 件，相較於 95 年度的 327 件，減少 213 件，減少 65.1%，其中以「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56 件最多占 49.1%，其次為「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21 件占 18.4%，餘依序為「待移送執行欠稅數」20 件占 17.6%、「取得執行憑證欠稅數」12 件占 10.5%、「行政救濟未徵數」5 件占 4.4%(其他項目包含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行政救濟未徵數、待移送執行欠稅數、取得執行憑證欠稅數等)(詳圖 7-3)。

圖7-3 本市99年度合併後土地增值稅之以前年度未徵數件數(總計114件)



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土地增值稅之以前年度未徵數金額為 9,412 萬 6 千元，相較於 95 年度的 1 億 6,666 萬 2 千元，減少 7,253 萬 6 千元，減少 43.5%，其中以「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8 萬 6,108 元最多占 91.5%，餘為「其他項目」801 萬 8 千元占 8.5%(其他項目包含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行政救濟未徵數、待移送執行欠稅數、取得執行憑證欠稅數等)(詳圖 7-4)。

圖7-4 本市99年度合併後土地增值稅之以前年度未徵數金額(總計94,126千元)



由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土地增值稅之以前年度未徵數觀察，雖僅占本市 99 年度之以前年度各稅及罰鍰未徵數金額之 3.7%，因為土地增值稅係當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按其土地漲價數額所徵收，因此多數單件稅額均偏高，以致「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平均單筆欠稅金額高達 153 萬 8 千元，其餘原因未徵數平均單筆欠稅金額亦有 13 萬 8 千元。

七、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房屋稅之以前年度查定數、實徵淨額及未徵數原因分析

(一)本市 92-99 年度合併後房屋稅之以前年度查定數、實徵淨額、實徵淨額占查定數比例之趨勢分析

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房屋稅之以前年度查定數為 6 億 9,355 萬 3 千元，占本市 99 年度之以前年度各稅及罰鍰查定數 45 億 5,762 萬 3 千元之比重為 15.2%，相較於本市 92 年度的 13 億 3,759 萬 6 千元，占本市 92 年度之以前年度各稅及罰鍰查定數 49 億 2,999 萬 7 千元之比重為 27.1%，減少 6 億 4,404 萬 3 千元，減少 48.1 個百分點(詳表 7、圖 8-1)。

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房屋稅之以前年度實徵淨額為 1 億 3,765 萬 2 千元(包括原臺中縣 4,604 萬 3 千元占 33.4%，及原臺中市 9,160 萬 9 千元占 66.6%)，占本市 99 年度之以前年度各稅及罰鍰實徵淨額 17 億 2,192 萬 8 千元之比重為 8.0%，相較於本市 92 年度的 2 億 299 萬 3 千元，占本市 92 年度之以前年度各稅及罰鍰實徵淨額 7 億 9,683 萬 2 千元之比重為 25.5%，減少 6,534 萬 1 千元，減少 32.2 個百分點(詳表 7、圖 8-1、圖 8-2)。

又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房屋稅之以前年度稅收徵起率為 19.8%(原臺中縣為 28.1%、原臺中市為 17.3%)，相較於本市 92 年度的 15.2%(原臺中縣為 23.1%、原臺中市為 13.1%)，增加 4.2 個百分點(原臺中縣增加 5 個百分點、原臺中市增加 4.2 個百分點)，顯示本局在清理房屋稅以前年度部分之執行效率有些許進步(詳表 7、圖 8-1)。

表7 本市92-99年度合併後房屋稅之以前年度查定數與實徵淨額比較表

年度	合計			原臺中縣			原臺中市		
	查定數 (千元)	實徵淨額 (千元)	實徵淨額 占查定數 %	查定數 (千元)	實徵淨額 (千元)	實徵淨額 占查定數 %	查定數 (千元)	實徵淨額 (千元)	實徵淨額 占查定數 %
92	1,337,596	202,993	15.2	281,267	65,024	23.1	1,056,329	137,969	13.1
93	1,448,753	349,912	24.2	290,971	56,988	19.6	1,157,782	292,924	25.3
94	1,392,011	213,560	15.2	272,506	56,232	20.6	1,132,307	157,328	13.9
95	1,404,813	322,150	23.1	250,871	41,560	16.6	1,141,140	280,590	24.6
96	1,168,478	193,717	16.6	228,263	43,741	19.2	940,215	149,976	16.0
97	964,260	137,729	14.3	196,015	38,347	19.6	768,245	99,382	12.9
98	850,007	144,517	17.0	181,548	35,639	19.6	668,459	108,878	16.3
99	693,553	137,652	19.8	163,582	46,043	28.1	529,971	91,609	17.3

資料來源：臺中縣 99 年度稅捐統計要覽、臺中市 99 年度稅捐統計要覽

圖8-1 本市92-99年度合併後房屋稅之以前年度實徵淨額與查定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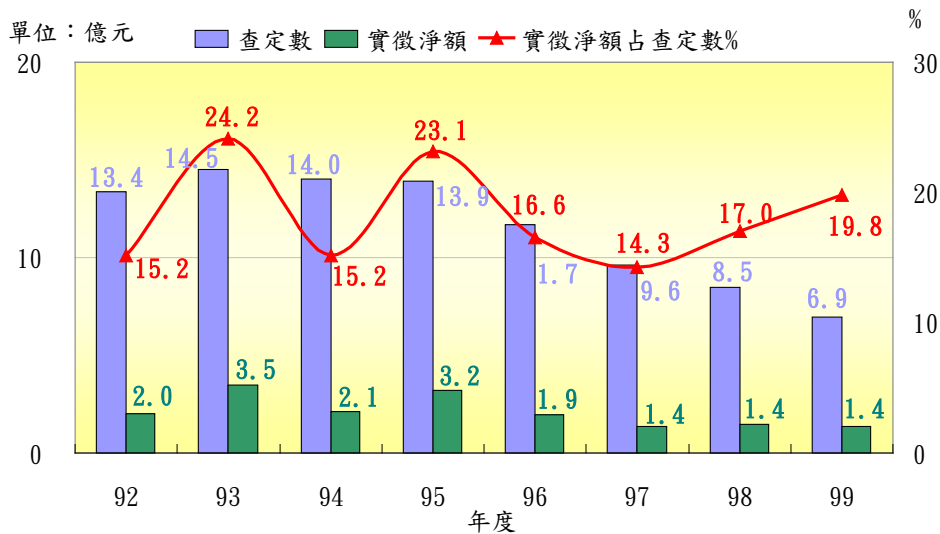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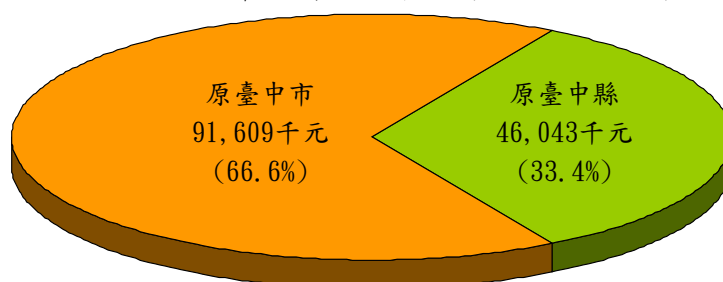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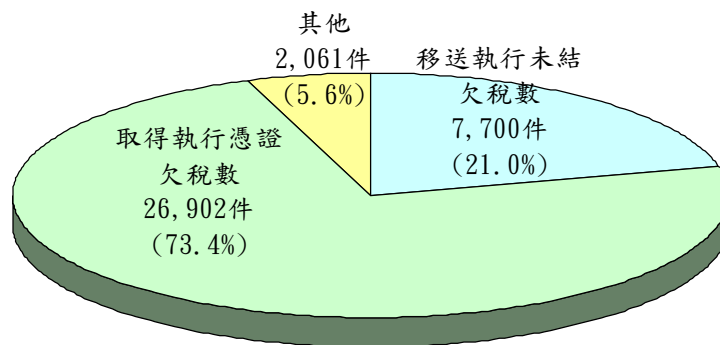
圖8-2 本市99年度合併後房屋稅之以前年度實徵淨額總計137,652千元(按地區別分)



(二)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房屋稅之以前年度未徵數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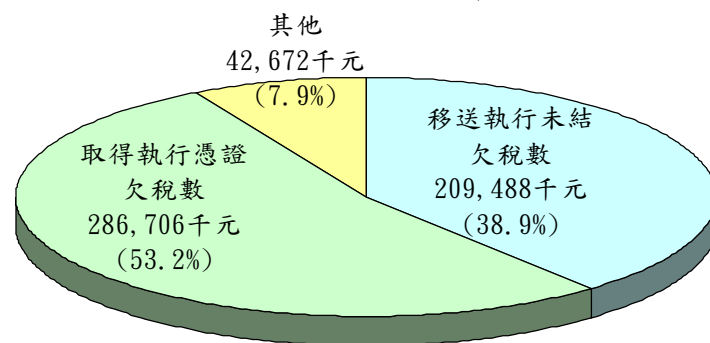
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房屋稅之以前年度未徵數件數為 3 萬 6,663 件，相較於 95 年度的 9 萬 3,733 件，減少 5 萬 7,070 件，減少 60.9%，其中以「取得執行憑證欠稅數」2 萬 6,902 件最多占 73.4%，其次為「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7,700 件占 21.0%，餘為「其他項目」2,061 件占 5.6%(其他項目包含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未逾限繳日未徵數、行政救濟未徵數、特殊原因未徵數、送達未逾滯納期欠稅數、待移送執行欠稅數、無法執行欠稅數等)(詳圖 8-3)。

圖8-3 本市99年度合併後房屋稅之以前年度未徵數件數(總計36,663件)



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房屋稅之以前年度未徵數金額為 5 億 3,886 萬 6 千元，相較於 95 年度的 10 億 6,814 萬 9 千元，減少 5 億 2,928 萬 3 千元，減少 49.6%，其中以「取得執行憑證欠稅數」2 億 8,670 萬 6 千元最多占 53.2%，其次為「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2 億 948 萬 8 千元占 38.9%，餘為「其他項目」4,267 萬 2 千元占 7.9%(其他項目包含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未逾限繳日未徵數、行政救濟未徵數、特殊原因未徵數、送達未逾滯納期欠稅數、待移送執行欠稅數、無法執行欠稅數等)(詳圖 8-4)。

圖8-4 本市99年度合併後房屋稅之以前年度未徵數金額(總計538,866千元)



又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房屋稅之以前年度未徵數金額為 5 億 3,886 萬 6 千元，占其查定數 6 億 9,355 萬 3 千元之 77.7%，其中以「取得執行憑證欠稅數」占 53.2%及「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占 38.9%占大宗項目。由於本局催討無著，造成本市 99 年度房屋稅之以前年度稅收徵起率僅達 19.8%。

八、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使用牌照稅之以前年度查定數、實徵淨額及未徵數原因分析

(一)本市 92-99 年度合併後使用牌照稅之以前年度查定數、實徵淨額、實徵淨額占查定數比例之趨勢分析

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使用牌照稅之以前年度查定數為 8 億 3,766 萬 8 千元，占本市 99 年度之以前年度各稅及罰鍰查定數 45 億 5,762 萬 3 千元之比重為 18.4%；其相較於本市 92 年度的 12 億 3,700 萬元，占本市 92 年度之以前年度各稅及罰鍰查定數 49 億 2,999 萬 7 千元之比重為 25.1%，減少 3 億 9,933 萬 2 千元，減少 32.3 個百分點(詳表 8、圖 9-1)。

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使用牌照稅之以前年度實徵淨額為 1 億 6,429 萬 2 千元(包括原臺中縣 9,523 萬 6 千元占 58.0%，及原臺中市 6,905 萬 6 千元占 42.0%)，占本市 99 年度之以前年度各稅及罰鍰實徵淨額 17 億 2,192 萬 8 千元之比重為 9.5%；其相較於本市 92 年度的 1 億 7,843 萬 3 千元，占本市 92 年度之以前年度各稅及罰鍰實徵淨額 7 億 9,683 萬 2 千元之比重為 22.4%，減少 1,414 萬 1 千元，減少 7.9 個百分點(詳表 8、圖 9-1、圖 9-2)。

又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使用牌照稅之以前年度稅收徵起率為 19.6%(原臺中縣為 20%、原臺中市為 19.1%)，相較於本市 92 年度的 14.4%(原臺中縣為 13.2%、原臺中市為 16.1%)，增加 5.2 個百分點(原臺中縣增加 6.8 個百分點、原臺中市增加 3 個百分點)，顯示本局在清理以前年度使用牌照稅收部分之執行效率已在進步中(詳表 8、圖 9-1)。

表 8 本市 92-99 年度合併後使用牌照稅之以前年度查定數與實徵淨額比較表

金額 年度	合計			原臺中縣			原臺中市		
	查定數 (千元)	實徵淨額 (千元)	實徵淨額 占查定數 %	查定數 (千元)	實徵淨額 (千元)	實徵淨額 占查定數 %	查定數 (千元)	實徵淨額 (千元)	實徵淨額 占查定數 %
92	1,237,000	178,433	14.4	722,596	95,375	13.2	514,404	83,058	16.1
93	944,874	159,875	16.9	380,575	93,016	24.4	564,299	66,859	11.8
94	960,802	138,731	14.4	373,877	78,406	21.0	586,925	60,325	10.3
95	859,115	153,125	17.8	398,946	84,247	21.1	460,169	68,878	15.0
96	956,671	168,663	17.6	499,679	88,700	17.8	456,992	79,963	17.5
97	898,749	172,675	19.2	465,786	97,763	21.0	432,963	74,912	17.3
98	911,444	153,827	16.9	481,406	81,384	16.9	430,038	72,443	16.8
99	837,668	164,292	19.6	476,713	95,236	20.0	360,955	69,056	19.1

資料來源：臺中縣 99 年度稅捐統計要覽、臺中市 99 年度稅捐統計要覽

圖 9-1 本市 92-99 年度合併後使用牌照稅之以前年度
實徵淨額與查定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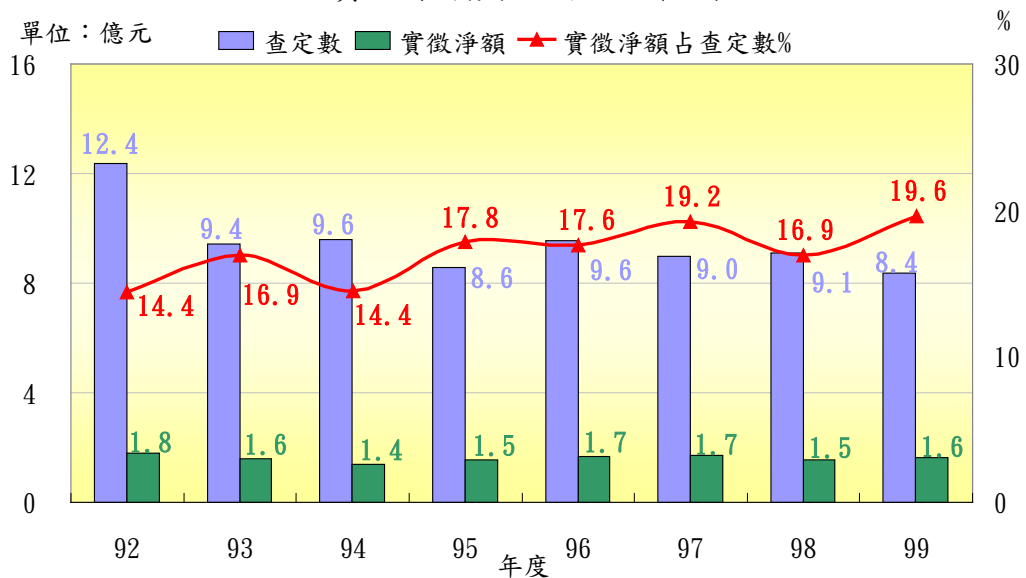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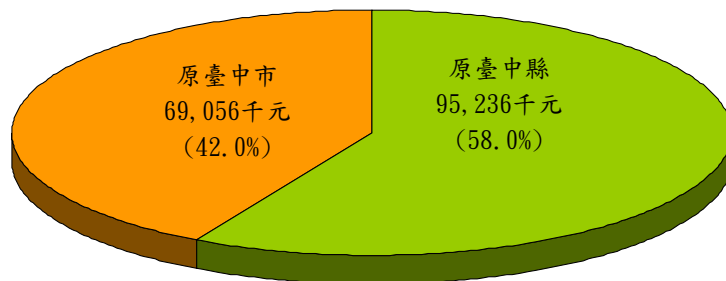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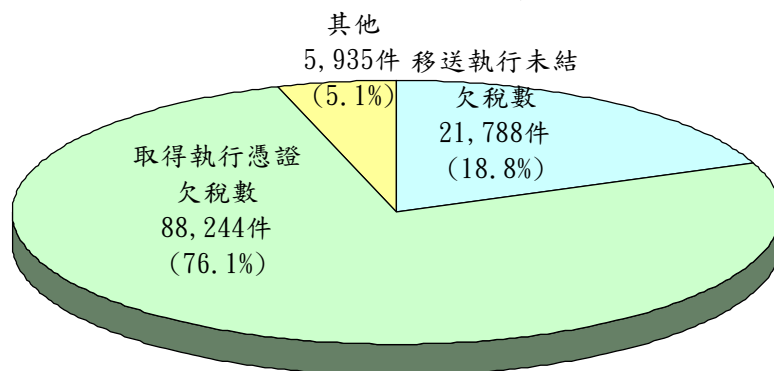
圖9-2 本市99年度合併後使用牌照稅之以前年度實徵淨額
總計164,292千元(按地區別分)



(二)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使用牌照稅之以前年度未徵數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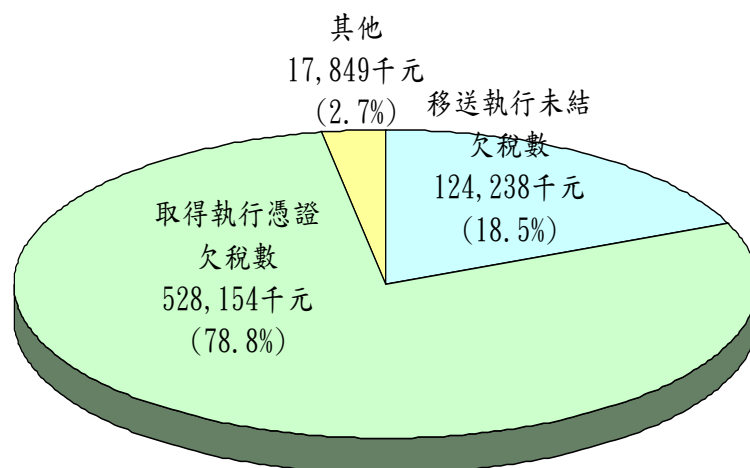
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使用牌照稅之以前年度未徵數件數為 11 萬 5,967 件，相較於 95 年度的 10 萬 8,962 件，增加 7,005 件，增加 6.4%，其中以「取得執行憑證欠稅數」8 萬 8,244 件最多占 76.1%，其次為「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2 萬 1,788 件占 18.8%，餘為「其他項目」5,935 件占 5.1%(其他項目包含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未逾限繳日未徵數、行政救濟未徵數、特殊原因未徵數、送達未逾滯納期欠稅數、待移送執行欠稅數、無法執行欠稅數等)(詳圖 9-3)。

圖9-3 本市99年度合併後使用牌照稅之以前年度
未徵數件數(總計115,967件)



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使用牌照稅之以前年度未徵數金額為 6 億 7,024 萬 1 千元，相較於本市 95 年度的 7 億 8,335 萬 9 千元，減少 1 億 1,311 萬 8 千元，減少 14.4%，其中以「取得執行憑證欠稅數」5 億 2,815 萬 4 千元最多占 78.8%，其次為「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1 億 2,423 萬 8 千元占 18.5%，餘為「其他項目」1,784 萬 9 千元占 2.7%（其他項目包含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未逾限繳日未徵數、行政救濟未徵數、特殊原因未徵數、送達未逾滯納期欠稅數、待移送執行欠稅數、無法執行欠稅數等）（詳圖 9-4）。

圖9-4 本市99年度合併後使用牌照稅之以前年度未徵數金額(總計670,241千元)



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使用牌照稅之以前年度未徵數 6 億 7,024 萬 1 千元，占其查定數 8 億 3,766 萬 8 千元之 80.0%，又占本市 99 年度之以前年度未徵數（包含罰鍰）25 億 2,376 萬 5 千元之 26.6%；又其中以「取得執行憑證欠稅數」占 78.8%最高，顯示使用牌照稅舊欠清理業務的困難度較高。

九、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契稅之以前年度查定數、實徵淨額及未徵數原因分析

(一)本市 92-99 年度合併後契稅之以前年度查定數、實徵淨額、實徵淨額占查定數比例之趨勢分析

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契稅之以前年度查定數為 9,269 萬 3 千元，占本市 99 年度之以前年度各稅及罰鍰查定數 45 億 5,762 萬 3 千元之比重為 2.0%，相較於本市 92 年度的 7,567 萬 9 千元，占本市 92 年度之以前年度各稅及罰鍰查定數 49 億 2,999 萬 7 千元之比重為 1.5%，增加 1,701 萬 4 千元，增加 22.5 個百分點(詳表 9、圖 10-1)。

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契稅之以前年度實徵淨額為 8,729 萬 1 千元(包括原臺中縣 1,019 萬元占 11.7%，及原臺中市 7,710 萬 1 千元占 88.3%)，其占本市 99 年度之以前年度各稅及罰鍰實徵淨額 17 億 2,192 萬 8 千元之比重為 5.1%，相較於本市 92 年度的 1,988 萬 4 千元，占本市 92 年度之以前年度各稅及罰鍰實徵淨額 7 億 9,683 萬 2 千元之比重為 2.5%，增加 6,740 萬 7 千元，成長 339.0 個百分點(詳表 9、圖 10-1、圖 10-2)。

又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契稅之以前年度稅收徵起率為 94.2%(原臺中縣為 80.5%、原臺中市為 96.3%)，相較於本市 92 年度的 26.3%(原臺中縣為 62.9%、原臺中市為 18.5%)，增加 67.9 個百分點(原臺中縣增加 17.6 個百分點、原臺中市增加 77.8 個百分點)，顯示本局在清理以前年度契稅稅收部分有顯著成效(詳表 9、圖 10-1)。

表9 本市92-99年度合併後契稅之以前年度查定數與實徵淨額比較表

年度	金額	合計			原臺中縣			原臺中市		
		查定數 (千元)	實徵 淨額 (千元)	實徵淨 額占查 定數%	查定數 (千元)	實徵 淨額 (千元)	實徵淨 額占查 定數%	查定數 (千元)	實徵 淨額 (千元)	實徵淨 額占查 定數%
92	75,679	19,884	26.3	13,236	8,319	62.9	62,443	11,565	18.5	
93	87,499	34,834	39.8	21,673	18,084	83.4	65,826	16,750	25.4	
94	108,276	43,638	40.3	16,198	11,518	71.1	92,078	32,120	34.9	
95	46,483	37,700	81.1	14,755	10,184	69.0	31,728	27,516	86.7	
96	50,309	45,255	90.0	17,488	14,796	84.6	32,821	30,459	92.8	
97	55,962	50,685	90.6	30,630	27,837	90.9	25,332	22,848	90.2	
98	24,478	17,841	72.9	9,820	6,452	65.7	14,658	11,389	77.7	
99	92,693	87,291	94.2	12,658	10,190	80.5	80,035	77,101	96.3	

資料來源：臺中縣 99 年度稅捐統計要覽、臺中市 99 年度稅捐統計要覽

圖10-1 本市92-99年度合併後契稅之以前年度
實徵淨額與查定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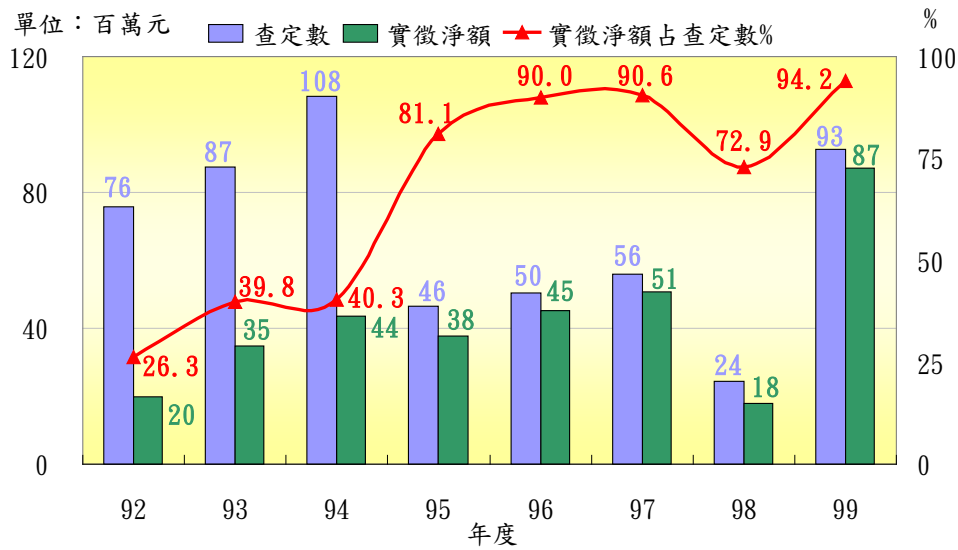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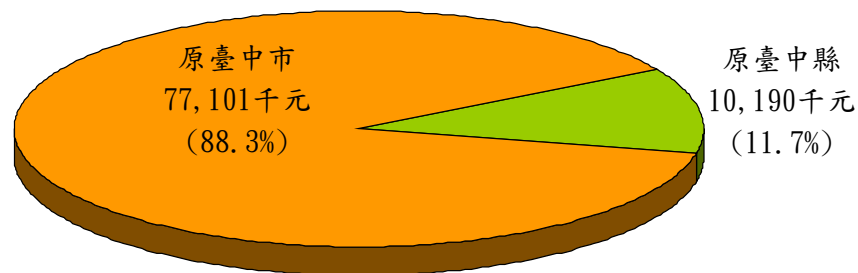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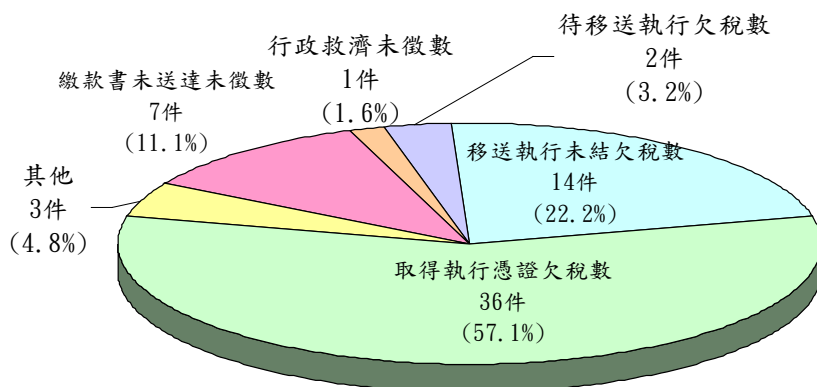
圖10-2 本市99年度合併後契稅之以前年度實徵淨額
總計87,291千元(按地區別分)



(二)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契稅之以前年度未徵數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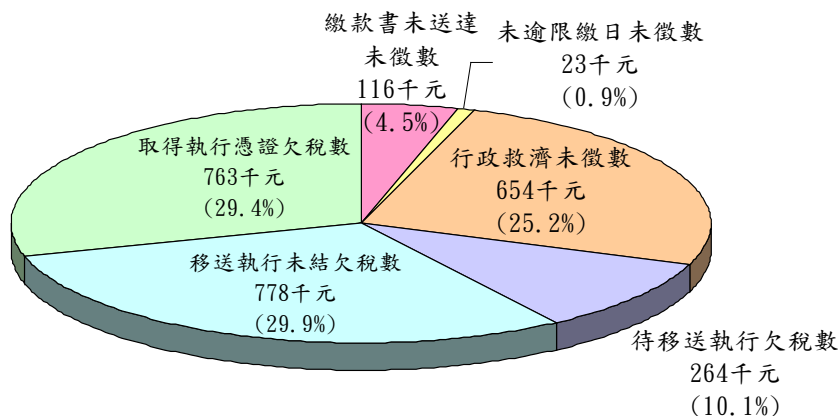
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契稅之以前年度未徵數件數為 63 件，相較於 95 年度的 150 件，減少 87 件，減少 58.0%，其中以「取得執行憑證欠稅數」36 件最多占 57.1%，其次為「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14 件占 22.2%，餘依序為「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7 件占 11.1%、「其他項目」3 件占 4.8%(其他項目包含未逾限繳日未徵數、特殊原因未徵數等)、「待移送執行欠稅數」2 件占 3.2%、「行政救濟未徵數」1 件占 1.6%(詳圖 10-3)。

圖10-3 本市99年度合併後契稅之以前年度未徵數件數(總計63件)



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契稅之以前年度未徵數金額為 259 萬 8 千元，相較於 95 年度的 266 萬 7 千元，減少 6 萬 9 千元，減少 2.6%，其中以「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77 萬 8 千元最多占 29.9%，其次為「取得執行憑證欠稅數」76 萬 3 千元占 29.4%，餘依序為「行政救濟未徵數」65 萬 4 千元占 25.2%、「待移送執行欠稅數」26 萬 4 千元占 10.1%、「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11 萬 6 千元占 4.5%、「未逾限繳日未徵數」2 萬 3 千元占 0.9%(詳圖 10-4)。

圖10-4 本市99年度合併後契稅之以前年度未徵數金額(總計2,598千元)



本市 99 年度契稅之以前年度實徵淨額為 8,729 萬 1 千元，占其查定數 9,269 萬 3 千元之 94.2%，執行成效較為顯著。

十、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印花稅之以前年度查定數、實徵淨額及未徵數原因分析

(一)本市 92-99 年度合併後印花稅之以前年度查定數、實徵淨額、實徵淨額占查定數比例之趨勢分析

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印花稅之以前年度查定數為 711 萬 4 千元，占本市 99 年度之以前年度各稅及罰鍰查定數 45 億 5,762 萬 3 千元之比重為 0.16%，相較於本市 92 年度的 601 萬 3 千元，占本市 92 年度之以前年度各稅及罰鍰查查定數 49 億 2,999 萬 7 千元之比重為 0.12%，增加 110 萬 1 千元，成長 18.3 個百分點(詳表 10、圖 11-1)。

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印花稅之以前年度實徵淨額為 203 萬 3 千元(包括原臺中縣 51 萬 3 千元占 25.2%，及原臺中市計有 152 萬元占 74.8)，占本市 99 年度之以前年度各稅及罰鍰實徵淨額 17 億 2,192 萬 8 千元之比重為 0.12%，相較於本市 92 年度的 26 萬 2 千元，占本市 92 年度之以前年度各稅及罰鍰實徵淨額 7 億 9,683 萬 2 千元之比重為 0.03%，增加 177 萬 1 千元，成長 676.0 個百分點(詳表 10、圖 11-1、圖 11-2)。

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印花稅之以前年度稅收徵起率為 28.6%(原臺中縣為 86.7%、原臺中市為 23.3%)，相較於本市 92 年度的 4.4%(原臺中縣為 31.9%、原臺中市為 1.0%)，增加 24.2 個百分點(原臺中縣增加 54.8 個百分點、原臺中市增加 22.3 個百分點)，顯示本局在清理以前年度印花稅收部分之執行效率已大有改善(詳表 10、圖 11-1)。

表 10 本市 92-99 年度合併後印花稅之以前年度查定數與實徵淨額比較表

年度	金額	合計			原臺中縣			原臺中市		
		查定數 (千元)	實徵淨額 (千元)	實徵淨額占查定數%	查定數 (千元)	實徵淨額 (千元)	實徵淨額占查定數%	查定數 (千元)	實徵淨額 (千元)	實徵淨額占查定數%
92	6,013	262	4.4	655	209	31.9	5,358	53	1.0	
93	5,616	-821	-14.6	132	-72	-54.5	5,484	-749	-13.7	
94	5,332	-568	-10.7	12	-362	-3016.7	5,320	-206	-3.9	
95	5,527	5	0.1	21	-176	-838.1	5,506	181	3.3	
96	5,571	-1	-0.0	109	-140	-128.4	5,462	139	2.5	
97	8,541	3,295	38.6	443	302	68.2	8,098	2,993	37.0	
98	5,788	674	11.6	138	22	15.9	5,650	652	11.5	
99	7,114	2,033	28.6	592	513	86.7	6,522	1,520	23.3	

資料來源：臺中縣 99 年度稅捐統計要覽、臺中市 99 年度稅捐統計要覽

圖11-1 本市92-99年度合併後印花稅之以前年度實徵淨額與查定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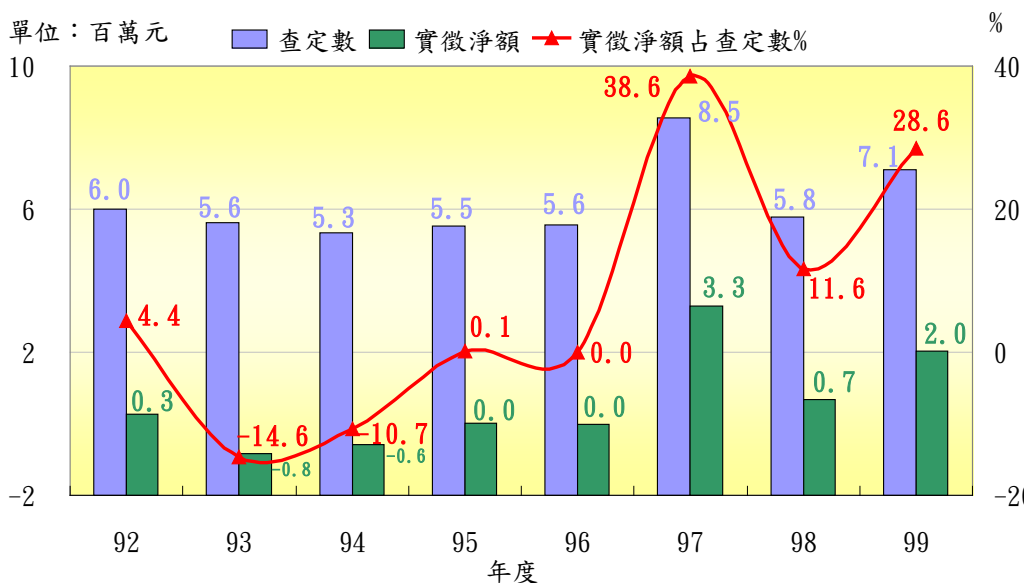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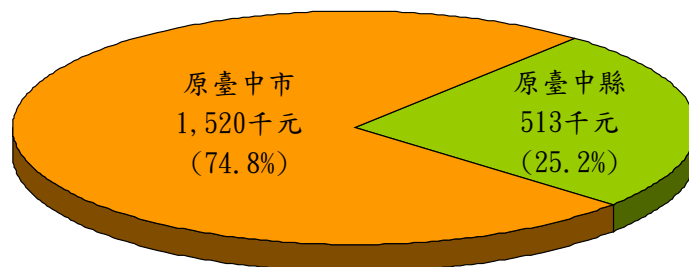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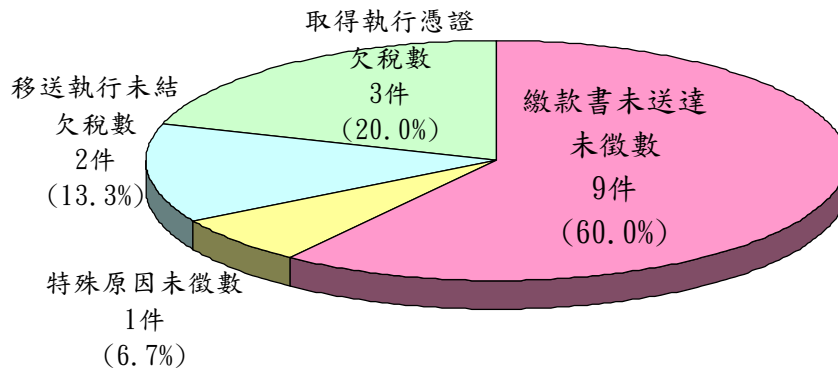
圖11-2 本市99年度合併後印花稅之以前年度實徵淨額總計2,033千元(按地區別分)



(二)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印花稅之以前年度未徵數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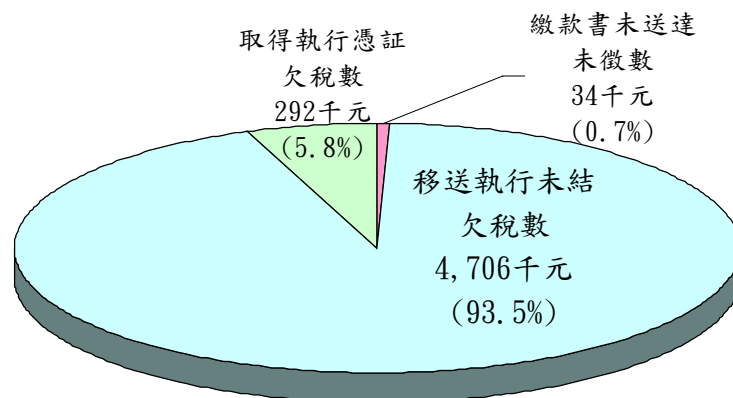
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印花稅之以前年度未徵數件數為 15 件，相較於本市 95 年度的 11 件，減少 4 件，減少 36.4%，其中以「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9 件最多占 60.0%，其次為「取得執行憑證欠稅數」3 件占 20.0%，餘依序為「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2 件占 13.3%以及「特殊原因未徵數」1 件占 6.7%(詳圖 11-3)。

圖11-3 本市99年度合併後印花稅之以前年度未徵數件數(總計15件)



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印花稅之以前年度未徵數金額為 503 萬 2 千元，相較於本市 95 年度的 531 萬 1 千元，減少 27 萬 9 千元，減少 5.3%，其中以「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470 萬 6 千元最多占 93.5%，其次為「取得執行憑證欠稅數」29 萬 2 千元占 5.8%，餘為「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3 萬 4 千元占 0.7% (詳圖 11-4)。

圖11-4 本市99年度合併後印花稅之以前年度未徵數金額(總計5,032千元)



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印花稅之以前年度實徵淨額 203 萬 3 千元，占其查定數 711 萬 4 千元之 28.6%；又其未徵數 503 萬 2 千元中以「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470 萬 6 千元最多占 93.5%，為有效降低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印花稅之以前年度未徵數金額，應加強持續追蹤該「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之執行情形。

十一、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娛樂稅之以前年度查定數、實徵淨額及未徵數原因分析

(一)本市 92-99 年度合併後娛樂稅之以前年度查定數、實徵淨額、實徵淨額占查定數比例之趨勢分析

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娛樂稅之以前年度查定數為 4,168 萬 9 千元，占本市 99 年度之以前年度各稅及罰鍰查定數 45 億 5,762 萬 3 千元之比重為 0.91%，相較於本市 92 年度的 9,785 萬 6 千元，占本市 92 年度之以前年度各稅及罰鍰查定數 49 億 2,999 萬 7 千元之比重為 2.0%，減少 5,616 萬 7 千元，減少 57.4 個百分點(詳表 11、圖 12-1)。

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娛樂稅之以前年度實徵淨額為 369 萬 3 千元(包括原臺中縣 71 萬 9 千元占 19.5%，及原臺中市 297 萬 4 千元占 80.5%)，占本市 99 年度之以前年度各稅及罰鍰實徵淨額 17 億 2,192 萬 8 千元之比重為 0.21%，相較於本市 92 年度的 584 萬元，占本市 92 年度之以前年度各稅及罰鍰實徵淨額 7 億 9,683 萬 2 千元之比重為 0.73%，減少 214 萬 7 千元，減少 36.8 個百分點(詳表 11、圖 12-1、圖 12-2)。

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娛樂稅之以前年度稅收徵起率為 8.9%(原臺中縣為 7.6%、原臺中市為 9.2%)，相較於本市 92 年度的 6.0%(原臺中縣為 8.8%、原臺中市為 5.6%)，仍增加 2.9 個百分點(原臺中縣增加 0 個百分點、原臺中市增加 1 個百分點)，顯示本局在清理以前年度娛樂稅收部分之執行成果仍有努力空間(詳表 11、圖 12-1)。

表11 本市92-99年度合併後娛樂稅之以前年度查定數與實徵淨額比較表

金額 年度	合計			原臺中縣			原臺中市		
	查定數 (千元)	實徵 淨額 (千元)	實徵淨 額占查 定數%	查定數 (千元)	實徵 淨額 (千元)	實徵淨 額占查 定數%	查定數 (千元)	實徵 淨額 (千元)	實徵淨 額占查 定數%
92	97,856	5,840	6.0	9,946	878	8.8	87,910	4,962	5.6
93	93,351	3,743	4.0	11,326	970	8.6	82,025	2,773	3.4
94	86,896	4,127	4.7	11,642	770	6.6	75,254	3,357	4.5
95	87,973	4,788	5.4	11,896	805	6.8	76,077	3,983	5.2
96	69,971	4,511	6.4	12,524	1,504	12.0	57,447	3,007	5.2
97	60,406	4,581	7.6	12,157	1,174	9.7	48,249	3,407	7.1
98	49,693	3,531	7.1	12,096	1,067	8.8	37,597	2,464	6.6
99	41,689	3,693	8.9	9,513	719	7.6	32,176	2,974	9.2

資料來源：臺中縣 99 年度稅捐統計要覽、臺中市 99 年度稅捐統計要覽

圖12-1 本市92-99年度合併後娛樂稅之以前年度實徵淨額與查定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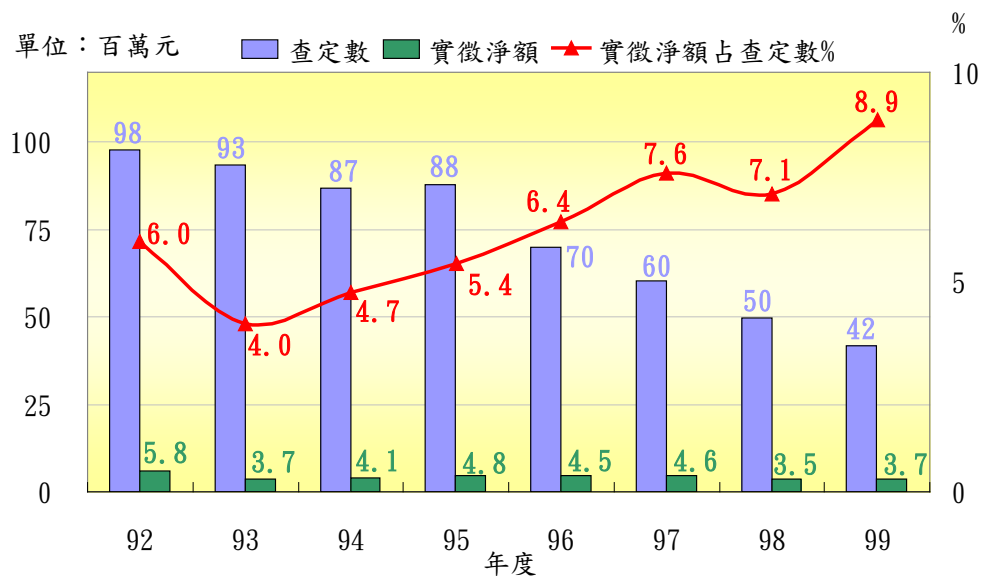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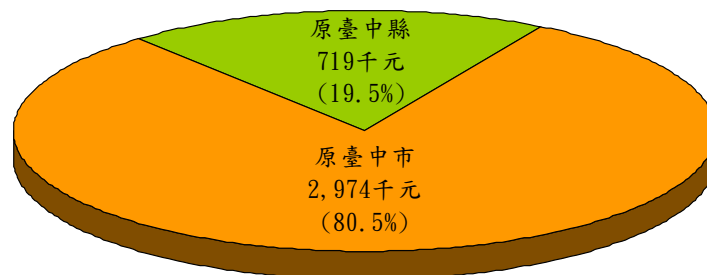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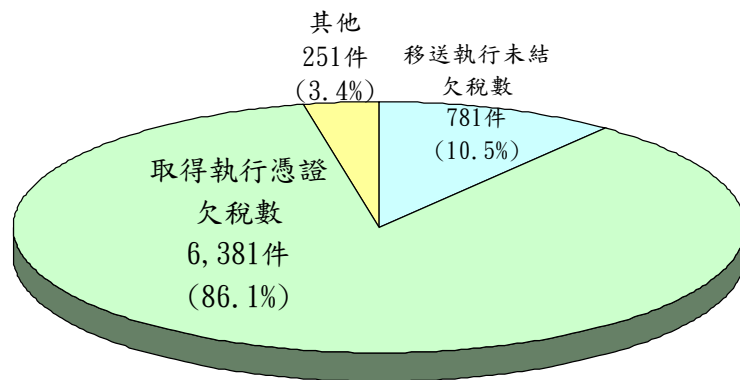
圖12-2 本市99年度合併後娛樂稅之以前年度實徵淨額總計3,693千元(按地區別分)



(二)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娛樂稅之以前年度未徵數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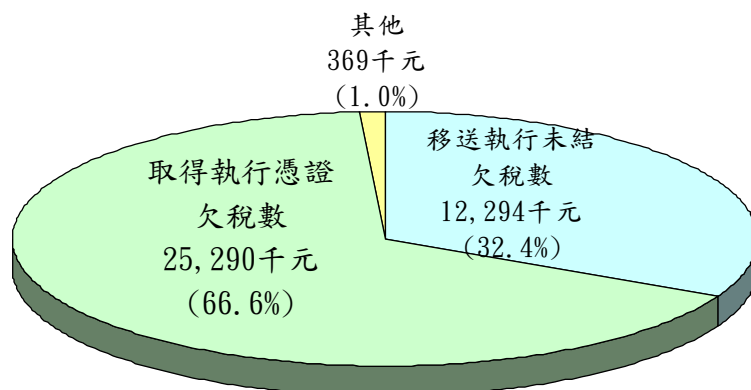
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娛樂稅之以前年度未徵數件數為 7,413 件，相較於本市 95 年度的 8,778 件，減少 1,365 件，減少 15.6%，其中以「取得執行憑證欠稅數」6,381 件最多占 86.1%，其次為「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781 件占 10.5%，餘為「其他項目」251 件占 3.4%(其他項目包含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特殊原因未徵數、待移送執行欠稅數等)(詳圖 12-3)。

圖12-3 本市99年度合併後娛樂稅之以前年度未徵數件數(總計7,413件)



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娛樂稅之以前年度未徵數金額為 3,795 萬 3 千元，相較於本市 95 年度的 8,081 萬 8 千元，減少 4,286 萬 5 千元，減少 53.0%，其中以「取得執行憑證欠稅數」2,529 萬元最多占 66.6%，其次為「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1,229 萬 4 千元占 32.4%，餘為「其他項目」36 萬 9 千元占 1.0%(其他項目包含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特殊原因未徵數、待移送執行欠稅數等)(詳圖 12-4)。

圖12-4 本市99年度合併後娛樂稅之以前年度未徵數金額(總計37,953千元)



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娛樂稅之以前年度實徵淨額為 369 萬 3 千元，占其查定數 4,168 萬 9 千元之 8.9%，在執行率上仍有努力空間(詳圖 12-3、圖 12-4)。

十二、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教育捐之以前年度查定數、實徵淨額及未徵數原因分析

(一)本市 92-99 年度合併後教育捐之以前年度查定數、實徵淨額、實徵淨額占查定數比例之趨勢分析

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教育捐之以前年度查定數為 550 萬 8 千元，占本市 99 年度之以前年度各稅及罰鍰查定數 45 億 5,762 萬 3 千元之比重為 0.12%，相較於本市 92 年度的 2,991 萬 2 千元，占本市 92 年度之以前年度各稅及罰鍰查定數 49 億 2,999 萬 7 千元之比重為 0.61%，減少 2,440 萬 4 千元，減少 81.6%(詳表 12、圖 13-1)。

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教育捐之以前年度實徵淨額 37 萬 3 千元(包括原臺中縣 27 萬 8 千元占 74.5%，及原臺中市 9 萬 5 千元占 25.5%)，占本市 99 年度之以前年度各稅及罰鍰實徵淨額 17 億 2,192 萬 8 千元之比重為 0.02%，相較於本市 92 年度的 243 萬 6 千元，占本市 92 年度之以前年度各稅及罰鍰實徵淨額 7 億 9,683 萬 2 千元之比重為 0.31%，減少 206 萬 3 千元，減少 84.7 個百分點(詳表 12、圖 13-1、圖 13-2)。

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教育捐之以前年度稅收徵起率為 6.8%(原臺中縣為 22.6%、原臺中市為 2.2%)，相較於本市 92 年度的 8.1%(原臺中縣為 13.7%、原臺中市為 6.7%)，減少 1.3 個百分點(原臺中縣增加 8.9 個百分點、原臺中市減少 4.5 個百分點)(詳表 12、圖 13-1)。

表12 本市92-99年度合併後教育捐之以前年度查定數與實徵淨額比較表

金額 年度	合計			原臺中縣			原臺中市		
	查定數 (千元)	實徵 淨額 (千元)	實徵淨 額占查 定數%	查定數 (千元)	實徵 淨額 (千元)	實徵淨 額占查 定數%	查定數 (千元)	實徵 淨額 (千元)	實徵淨 額占查 定數%
92	29,912	2,436	8.1	6,301	865	13.7	23,611	1,571	6.7
93	20,952	1,333	6.4	4,789	552	11.5	16,163	781	4.8
94	18,117	792	4.4	3,660	288	7.9	14,457	504	3.5
95	17,113	937	5.5	2,437	378	15.5	14,676	559	3.8
96	12,186	1,080	8.9	1,563	246	15.7	10,623	834	7.9
97	8,872	1,056	11.9	726	203	28.0	8,146	853	10.5
98	6,602	419	6.3	439	-376	-85.6	6,163	795	12.9
99	5,508	373	6.8	1,230	278	22.6	4,278	95	2.2

資料來源：臺中縣 99 年度稅捐統計要覽、臺中市 99 年度稅捐統計要覽

圖13-1 本市92-99年度合併後教育捐之以前年度實徵淨額與查定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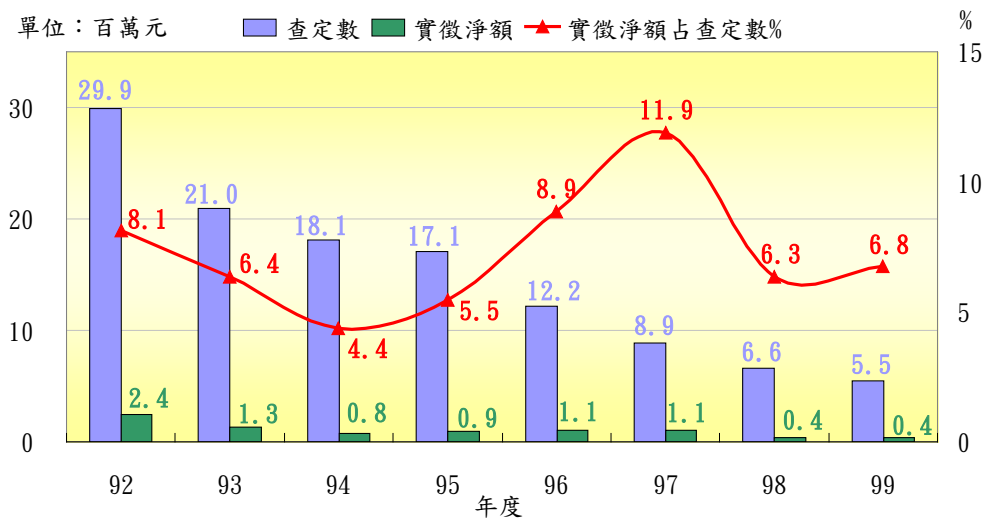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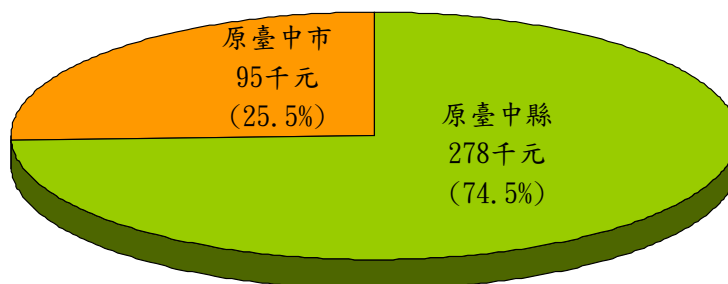


圖13-2 本市99年度合併後教育捐之以前年度實徵淨額總計373千元(按地區別分)



十三、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罰鍰之以前年度查定數、實徵淨額及未徵數原因分析

(一)本市 92-99 年度合併後罰鍰之以前年度查定數、實徵淨額、實徵淨額占查定數比例之趨勢分析

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罰鍰之以前年度查定數為 10 億 89 萬 8 千元，占本市 99 年度之以前年度各稅及罰鍰查定數 45 億 5,762 萬 3 千元之比重為 22.0%，相較於本市 92 年度的 9 億 404 萬 7 千元，占本市 92 年度之以前年度各稅及罰鍰查定數 49 億 2,999 萬 7 千元之比重為 18.4%，增加 9,685 萬 1 千元，增加 10.7 個百分點(詳表 13、圖 14-1)。

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罰鍰之以前年度實徵淨額為 9,686 萬 7 千元(包括原臺中縣 6,054 萬 9 千元占 62.5%，及原臺中市 3,631 萬 8 千元占 37.5%)，占本市 99 年度之以前年度各稅及罰鍰實徵淨額 17 億 2,192 萬 8 千元之比重為 5.6%，相較於本市 92 年度的 8,663 萬 2 千元，占本市 92 年度之以前年度各稅及罰鍰實徵淨額 7 億 9,683 萬 2 千元之比重為 10.9%，增加 1,023 萬 5 千元，增加 11.8 個百分點(詳表 13、圖 14-1、圖 14-2)。

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罰鍰之以前年度稅收徵起率為 9.7%(原臺中縣為 12.0%、原臺中市為 7.3%)，相較於本市 92 年度的 9.6%(原臺中縣為 15.8%、原臺中市為 4.1%)，略為增加 0.1 個百分點(原臺中縣減少 3.8 個百分點、原臺中市增加 3.2 個百分點)，顯示本局在清理以前年度罰鍰收入部分之執行效率仍有待改善(詳表 13、圖 14-1)。

表13 本市92-99年度合併後罰鍰之以前年度查定數與實徵淨額比較表

金額 年度	合計			原臺中縣			原臺中市		
	查定數 (千元)	實徵 淨額 (千元)	實徵淨 額占查 定數%	查定數 (千元)	實徵 淨額 (千元)	實徵淨 額占查 定數%	查定數 (千元)	實徵 淨額 (千元)	實徵淨 額占查 定數%
92	904,047	86,632	9.6	423,265	66,831	15.8	480,782	19,801	4.1
93	826,846	121,258	14.7	401,385	94,831	23.6	425,461	26,427	6.2
94	923,304	191,222	20.7	539,071	133,028	24.7	384,233	58,194	15.1
95	1,077,375	183,822	17.1	487,395	57,119	11.7	589,980	126,703	21.5
96	1,036,031	148,833	14.4	506,344	81,134	16.0	529,687	67,699	12.8
97	1,078,025	141,402	13.1	529,544	69,880	13.2	548,481	71,522	13.0
98	1,025,925	129,638	12.6	461,053	61,789	13.4	564,872	67,849	12.0
99	1,000,898	96,867	9.7	505,043	60,549	12.0	495,855	36,318	7.3

資料來源：臺中縣 99 年度稅捐統計要覽、臺中市 99 年度稅捐統計要覽

圖14-1 本市92-99年度合併後罰鍰之以前年度
實徵淨額與查定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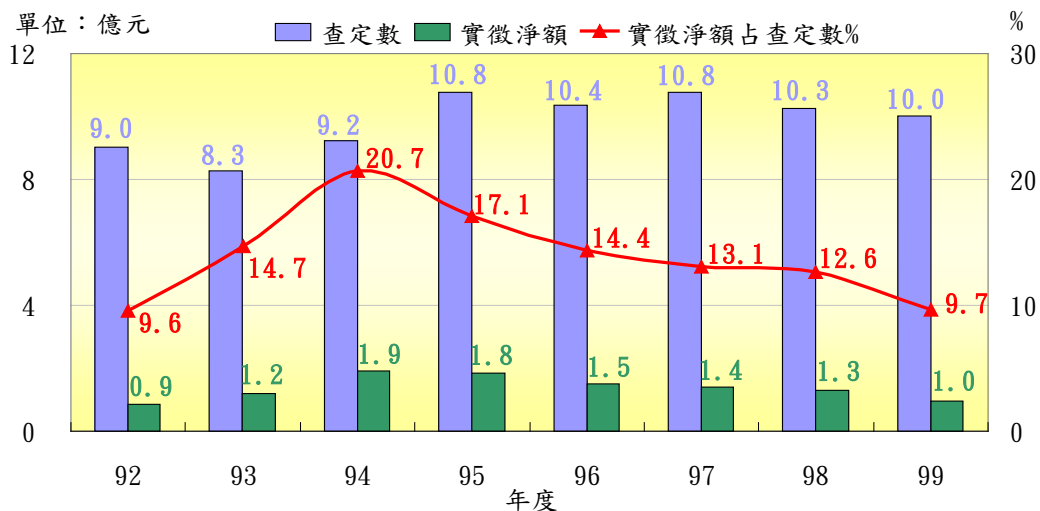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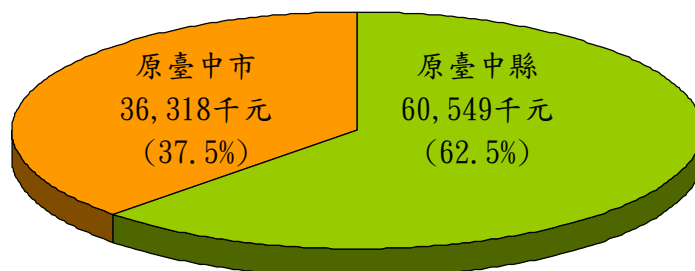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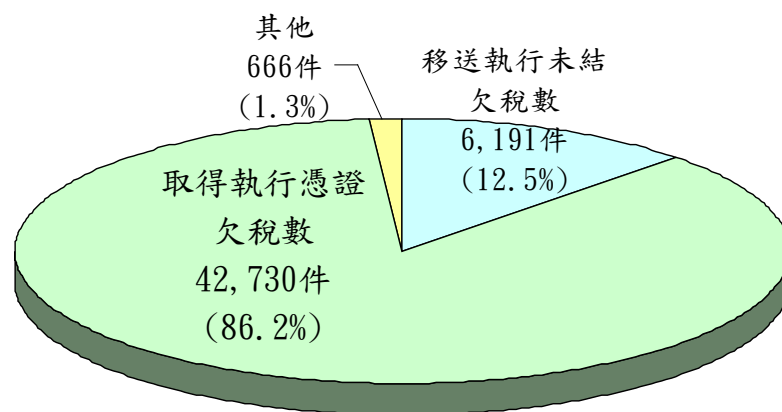
圖14-2 本市99年度合併後罰鍰之以前年度實徵淨額
總計96,867千元(按地區別分)



(二)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罰鍰之以前年度未徵數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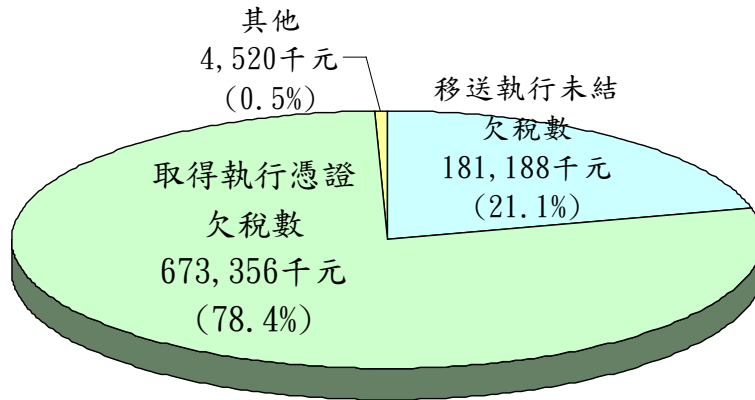
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罰鍰之以前年度未徵數件數為 4 萬 9,587 件，相較於本市 95 年度的 3 萬 7,934 件，增加 1 萬 1,653 件，增加 30.7%，其中以「取得執行憑證欠稅數」4 萬 2,730 件最多占 86.2%，其次為「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6,191 件占 12.5%，餘為「其他項目」666 件占 1.3%(其他項目包含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未逾限繳日未徵數、行政救濟未徵數、特殊原因未徵數、送達未逾滯納期欠稅數、待移送執行欠稅數、無法執行欠稅數等)(詳圖 14-3)。

圖14-3 本市99年度合併後罰鍰之以前年度未徵數件數(總計49,587件)



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罰鍰之以前年度未徵數金額為 8 億 5,906 萬 4 千元，相較於本市 95 年度的 8 億 8,571 萬 4 千元，減少 2,665 萬元，減少 3.0%，其中以「取得執行憑證欠稅數」6 億 7,335 萬 6 千元最多占 78.4%，其次為「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1 億 8,118 萬 8 千元占 21.1%，餘為「其他項目」452 萬元占 0.5%(其他項目包含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未逾限繳日未徵數、行政救濟未徵數、特殊原因未徵數、送達未逾滯納期欠稅數、待移送執行欠稅數、無法執行欠稅數等)。雖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罰鍰之以前年度未徵數金額較 92 年減少，但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罰鍰之以前年度未徵數件數卻呈上升趨勢，顯示本局在罰鍰之舊欠清理方面仍有待改進(詳圖 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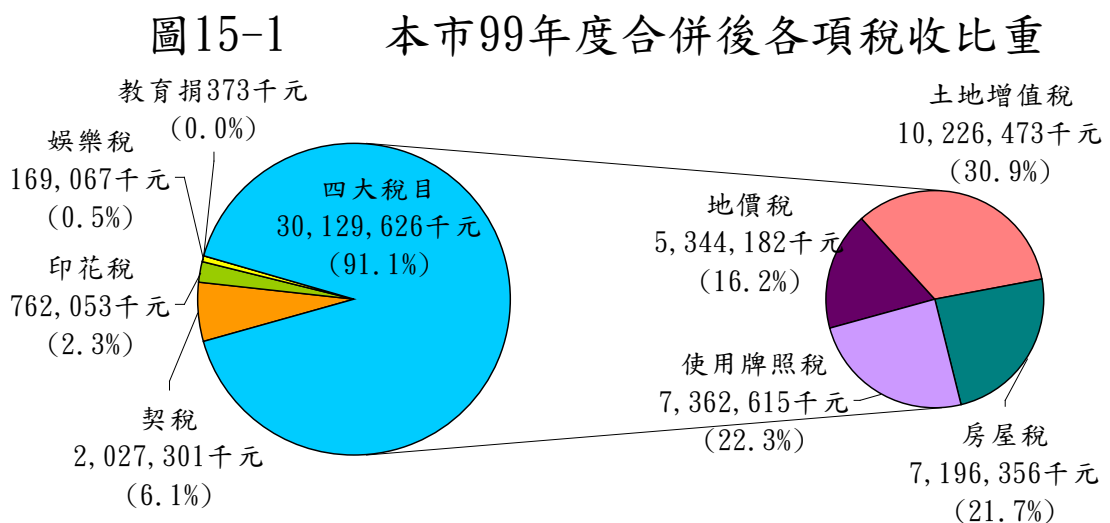
圖14-4 本市99年度合併後罰鍰之以前年度未徵數金額(總計859,064千元)



陸、現行稅制對本市稅收影響

本市原臺中縣政府及原臺中市政府從事各項縣(市)政及基層建設之財源主要來自於課稅收入，一旦升格為直轄市政府後的各項市政支出需求可預期將較原有支出增加。礙於地方政府籌措財源管道有限，倘依照《地方稅法通則》第 3 條規定開徵特別稅課、臨時稅課或附加稅課必惹民怨；如落實現有稅制之量能課稅、租稅公平等原則，積極維護社會正義及調和國家整體利益，反較能取信於民，增裕庫款收入。

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各市稅實徵淨額以土地增值稅 102 億 2,647 萬 3 千元占市稅收入之 30.9%最高，其次為使用牌照稅 73 億 6,261 萬 5 千元占 22.3%，再其次分別為房屋稅 71 億 9,635 萬 6 千元占 21.7%及地價稅 53 億 4,418 萬 2 千元占 16.2%，以上四稅目共占本市稅收之 91.1%(詳圖 15-1)。



前述四項稅目中除「使用牌照稅」外，均為財產稅項目，且均為與房地產有關之稅目，即因房地產交易發生的「土地增值稅」，及持有房地產而產生的「房屋稅」、「地價稅」，此三稅目分別依照政府公告之公告土地現值、房屋評定現值以及公告地價等稅基課徵。倘能讓不勞而獲者及有能力納稅的人，按納稅能力課稅及實現租稅正義，則本市自有財源也會較為寬裕，可挹注各項市政業務，讓市民享受安和樂利的生活。茲以此四項稅目分別論述於下：

一、土地增值稅

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按其土地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中華民國憲法》第 143 條規定：「土地價值非因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平均地權條例》第 35 條規定：「為實施漲價歸公，土地所有權人於申報地價後之土地自然漲價應依第 36 條規定徵收土地增值稅」，及《土地稅法》第 33 條規定，以土地之自然增值或漲價利得部分為課稅對象，依土地漲價倍數分成 20%、30%、40%等三個級距的「倍數累進稅率」。即土地漲價總數額(係依每年「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公告之「土地現值」作為計價依據)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現值未達一倍者，就其漲價總數額按 20%課徵、達一倍至二倍者按 30%課徵、超過二倍者按 40%課徵土地增值稅，都是主張漲價歸公。

本市 90 年度合併後之土地增值稅實徵淨額為 41 億 3,053 萬 7 千元，91 年度因應財政政策修法，將土地增值稅稅率減半，依序調降為 20%、25%、30%，使房地產市場的交易趨於熱絡，土地增值稅收入也逐年成長至 93 年度的 83 億 9,234 萬 4 千元；94 年 1 月 21 日修正通過《土地稅法》第 33 條，將稅率由 20%、25%、30%再修改為 20%、30%、40%；又因土地持有時間長短通常與漲價倍數成正比，即持有期間愈長，漲價倍數愈大，故再增加長期持有予以減徵土地增值稅之優惠規定(詳表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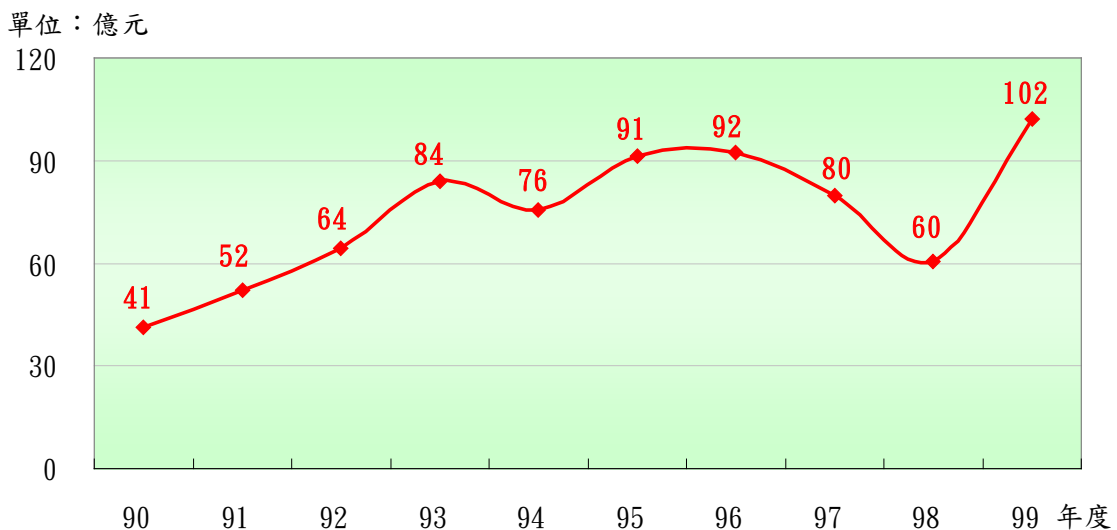
表 14 歷年土地增值稅稅率表

稅率	91.01.17 以前稅率	91.01.17~94.01.31 稅率	94.02.01 以後稅率
漲價一倍以下	40%	20%	20%
漲價一~二倍	50%	25%	30%
漲價二倍以上	60%	30%	40%
自用住宅用地	10%	5%	10%

資料來源：土地稅法第 33 條例年修訂條文

由於此次修法，因部分稅率較土地增值稅減半徵收期間之稅率高，民眾預期稅率將提高而提前交易，以致本市 94 年度合併後之土地增值稅實徵淨額微幅下降至 75 億 7,365 萬 3 千元；在稅率提高之衝擊減緩後，95 年度土地增值稅再增加至 91 億 2,619 萬元與 96 年度的 92 億 2,625 萬 7 千元；又 97 年度受全球性金融風暴影響，民眾購買力縮減，房地產交易減少，本市 97、98 年度之土地增值稅實徵淨額分別降為 79 億 8,889 萬 9 千元及 60 億 4,797 萬 8 千元；至 99 年度因景氣回溫，房地產交易增加，再增加至 102 億 2,647 萬 3 千元，故土地增值稅係不動產有交易才有機會課徵之資本利得稅、財產稅及機會稅(詳圖 15-2)。

圖15-2 本市90-99年度合併後土地增值稅實徵淨額趨勢圖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4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組織「地價評議委員會」，其成員應由民意代表及其他公正人士參加之，並依該條例第 46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轄區內之土地，應經常調查其地價動態，繪製地價區段圖並估計區段地價後，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據以編製土地現值表於每年一月一日公告，作為土地移轉及設定典權時，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參考；並作為主管機關審核土地移轉現值及補償徵收土地地價之依據。」

又依據《土地稅法》第 33 條規定：「公告土地現值應調整至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另《平均地權條例》第 40 條規定：「公告土地現值不得低於一般正常交易價值之一定比例」。依內政部地政司歷年統計資料顯示，有關本市 99 年度之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百分比，原臺中縣為 73.29%，原臺中市為 65.72%，均低於全國 99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百分比 79.29%，且分別低於臺北市的 85.85%、臺北縣(新北市)的 85.08%、原臺南市的 85.73%、原臺南縣的 84.81%、原高雄市的 82.19%及原高雄縣的 81.44%，位居五都之末，顯示各地方政府公告之土地現值與一般市場行情仍有差距，及本市公告之土地現值更明顯偏離市價(詳表 15)。

表 15 全國及五都歷年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 (單位：%)

年度	全國總計	臺北市	臺北縣	臺中縣	臺中市	臺南市	臺南縣	高雄市	高雄縣
90	59.34	84.00	75.85	54.18	44.00	64.65	68.33	60.00	79.83
91	63.88	84.16	76.00	55.84	48.00	74.13	74.52	70.00	74.45
92	65.00	84.16	77.00	56.35	52.00	81.34	77.60	72.00	74.90
93	67.49	84.16	79.30	58.36	54.00	88.30	79.65	74.00	72.45
94	68.37	86.41	79.30	57.87	54.20	90.17	80.47	76.61	72.53
95	71.36	87.20	82.00	61.44	58.82	88.00	83.22	78.63	75.47
96	74.26	88.00	83.61	67.70	63.43	87.25	85.64	79.97	78.50
97	75.98	88.80	85.83	70.09	66.54	86.89	86.12	81.00	81.32
98	78.53	85.82	84.74	71.46	64.80	84.91	84.41	81.22	81.20
99	79.29	85.85	85.08	73.29	65.72	85.73	84.81	82.19	81.44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

在「有土斯有財」的觀念下，土地已成為有錢人炒作之商品。依現行稅制規定，對於一筆土地同一年度內多次移轉時，在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不變下，除了第一次移轉有增值時應繳納土地增值稅外，其餘移轉所產生之高額不勞而獲之利益全數歸私人所有，更助長炒作之機會，除無法落實土地增值稅漲價歸公的公平正義目的，更連帶影響地方政府土地增值稅減收，拉大貧富差距，造成窮者更窮、富者更富的社會資源分配不均的亂象。

另外都市的繁榮程度也會影響土地增值稅收入的多寡，本市 99 年度土地增值稅實徵淨額為 102 億 2,647 萬 3 千元，在五都中排名第三，低於臺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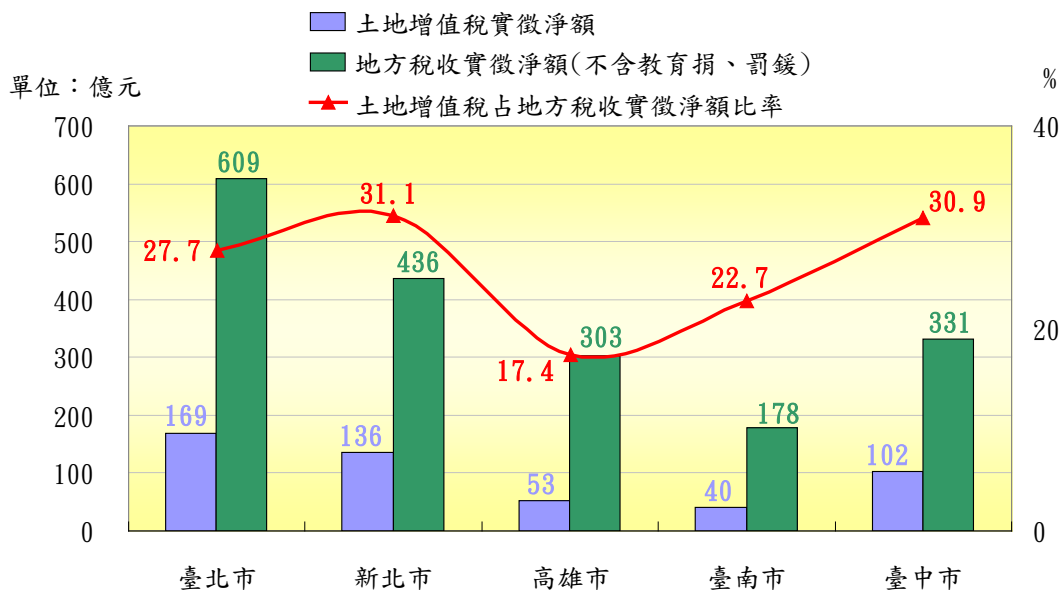
市的 168 億 8,489 萬元、新北市的 135 億 6,294 萬 4 千元，高於高雄市的 52 億 7,736 萬 4 千元、臺南市的 40 億 3,174 萬 6 千元；又本市 99 年度土地增值稅實徵淨額占地方稅總稅收之比重為 30.9%，在全國五都中排名第二，僅低於新北市的 31.1%，高於臺北市的 27.7%、臺南市的 22.7%、高雄市的 17.4%，顯示本市土地增值稅收入對本市地方稅收的貢獻度較大(詳表 16、圖 15-3)。

表 16 全國五都土地增值稅與地方稅收實徵淨額比較表 (單位：千元、%)

市別	臺北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土地增值稅實徵淨額	16,884,890	13,562,944	10,226,473	4,031,746	5,277,364
地方稅收實徵淨額 (不含教育捐、罰鍰)	60,854,875	43,585,697	33,088,048	17,765,359	30,314,493
土地增值稅比重	27.7	31.1	30.9	22.7	17.4

資料來源：各市 99 年度稅捐統計要覽

圖 15-3 全國五都 99 年度實徵淨額與地方稅收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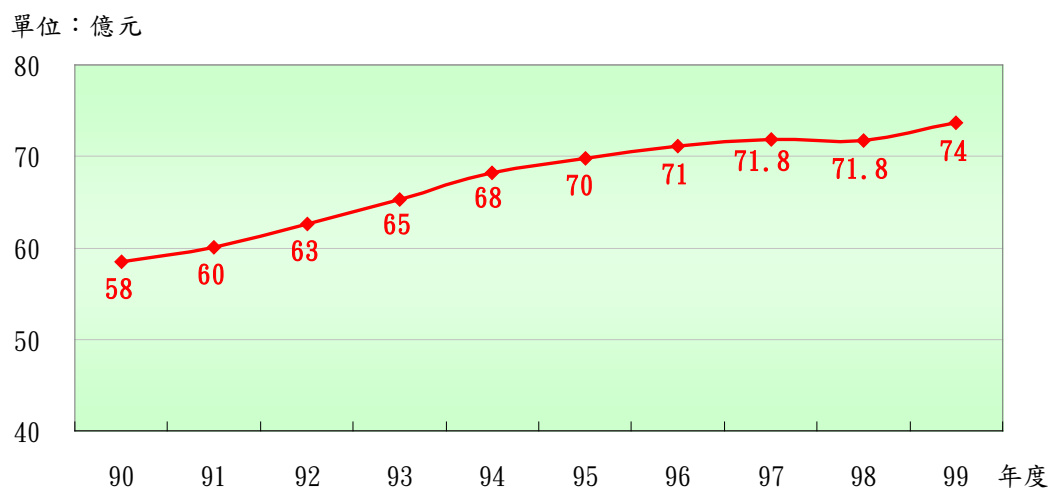
由於經濟景氣會影響土地增值稅收入，該稅收之多寡與景氣呈同向變動，以致本市總稅收較易受景氣牽動而時有起伏。未來本市倘能提昇就業機會，並在教育、社會福利、觀光、休閒、文化、交通各項市政上經營得比外縣市好，鄰近縣民就會遷居本市，屆時房屋、土地有買賣交易，本市土地增值稅收自然會成長，本市總稅收也會增加。

因土地具有恆久性收益，是財富的象徵，容易成為市場投機客炒作之標的，因此課徵土地增值稅猶如課徵富人稅，可以藉租稅手段縮小財富不均的現象。為增加本市土地增值稅收入，本府相關單位應考量民眾稅賦負擔能力，並強化地價評議審核機制，公正客觀地評定公告土地現值，並合理調整公告土地現值，使其接近市價，確實反映地價動態，擴大土地增值稅之稅基，以增加本市財源收入，及達成「平均地權」及「漲價歸公」的政策目標。

二、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為一種隨車輛而定期開徵之底冊稅。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之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為 73 億 6,261 萬 5 千元，占本市市稅收入 330 億 8,842 萬 1 千元之 22.3%，較其 90 年度的 58 億 4,476 萬 9 千元增加 15 億 1,784 萬 6 千元，成長 26.0%，顯示本市使用牌照稅歷年稅收來源穩定，且在逐年增加中(詳圖 15-4)。

圖15-4 本市90-99年度合併後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趨勢圖



我國現行採用的稅制為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起適用之稅率，以汽缸總排氣量為計算稅費額之標準，依小客車、大客車與貨車、機器腳踏車等不同車種又分別劃分為數種級距之應納稅額，對於同類車種之汽缸總排氣量愈大，其應納稅額相對也愈高，其主要目的係政府為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系統，響應節能減碳之環保政策。

政府為照顧身心障礙者，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46 條規定：「對於身心障礙者或其扶養者應繳納之稅捐，政府應按障礙等級及家庭經濟狀況，依法給予適當之減免。」給予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之優惠，及《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規定：「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每人以一輛為限。但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每戶以一輛為限。」擴大身心障礙者受惠的範圍至以「戶」為單位；縱然身心障礙者無法取得駕駛執照，只要照顧他的家人或親屬在同一戶籍之下，同樣享有每戶一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之優惠。

而給予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之優惠，僅是《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所規定諸多租稅福利措施的其中一項而已，但其並無《所得稅法》第 17 條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對於身心障礙者的照顧設有障礙等級之規定，並依其嚴重程度給予不同的減免優惠。由於未明訂申請者之身心障礙種類與等級，也沒有對於使用車種、汽缸總排氣量的限制，更沒有排除對身心障礙者或其扶養者經濟能力條件的規範等，以致該項優惠措施使身心障礙者淪為有心人士逃漏稅捐的人頭¹。又使用牌照稅是以車輛汽缸總排氣量為課稅基準，有能力購置大排氣量的豪華車種者，表示其經濟條件愈優渥，因此該身心障礙者或其家屬的使用牌照稅之免稅額也愈高；而經濟能力愈弱勢者享受之免稅額較低；無力購車者卻無法享有此項免稅優惠措施，以致該項優惠措施之公平性令人質疑。

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適用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規定之案件數為 6 萬 1,138 件，金額為 6 億 3,858 萬 9,320 元，分別占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使用牌照稅免稅總案件數 7 萬 1,403 件之 85.6%及免稅金額 6 億 8,899 萬 8,910 元之 92.7%；其免稅金額已占本市 99 年度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 73 億 6,261 萬 5 千元之 9.4%，顯示本市 99 年度使用牌照稅之稅基已遭合法侵蝕近一成。又依車輛排氣量分析，其中 1,200c.c. 以下免徵稅額為 440 萬 7,840 元占 0.6%、1,201~1,800c.c. 免徵稅額為 1 億 8,451 萬 2,810 元占 26.8%、

¹使用牌照稅與身心障礙者的照顧/曾巨威/工商時報 93.04.25 社論

1,801~2400c.c. 免徵稅額為 2 億 8,995 萬 9,260 元占 42.1%及 2,401c.c. 以上免徵稅額為 1 億 5,970 萬 9,410 元占 23.2%。顯示本市 99 年度身心障礙者家屬擁有二部以上車輛者，皆以排氣量較大者作為免徵使用牌照稅優惠之申請標的，等同政府變相鼓勵民眾使用排氣量較大之車輛，與政府倡導之節能減碳理念背道而馳(詳表 17)。

表17 本市99年度合併後使用牌照稅免稅案件

類別	件數、金額	件數		金額	
		單位：件	比例(%)	單位：元	比例(%)
免稅合計		71,403	100.0	688,998,910	100.0
身心障礙者 免稅	小計	61,138	85.6	638,589,320	92.7
	1,200c.c.以下	1,121	1.5	4,407,840	0.6
	1,201-1,800c.c.	25,977	36.4	184,512,810	26.8
	1,801-2,400c.c.	25,911	36.3	289,959,260	42.1
	2,401c.c.以上	8,129	11.4	159,709,410	23.2
其他原因免稅		10,265	14.4	50,409,590	7.3

資料來源：本局資訊科

又使用牌照稅是地方政府主要稅收項目之一，中央給予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的優惠，就如同中央立法、地方買單一様，削減了地方政府之財源收入。正本清源之道是讓地方稅制及地方稅稅收回歸正軌，使地方政府擁有完全的財政自主權。故建議中央政府未來修法應將有關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之免徵使用牌照稅優惠措施設有排富條款並限制親等，以減少地方政府自有財源的損失；或考慮取消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的優惠措施，改依身心障礙種類及程度發放使用牌照稅之社會福利補助津貼，較符合公平原則；並建議本局定期辦理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車輛之清查工作，查有不符免稅條件者，立即取消其免稅資格並追繳補徵之。

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使用牌照稅之以前年度未徵數件數 11 萬 5,967 件(詳圖 5-5)，包括「取得執行憑證欠稅數」8 萬 8,244 件占 76.1%，「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2 萬 1,788 件占 18.8%，及其他 5,935 件占 5.1%(詳圖 9-3)，占本市 99 年度之以前年度各稅及罰鍰未徵數總件數 26 萬 3,892 件之 44.0%，並較 95 年度未徵數 10 萬 8,962 件增加 7,005 件，增加 6.4%。又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使用牌照稅之以前年度未徵數金額 6 億 7,024 萬 1 千元(詳圖 5-6)，包括「取得執行憑證欠稅數」5 億 2,815 萬 4 千元占 78.8%，「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1 億 2,423 萬 8 千元占 18.5%，及其他 1,784 萬 9 千元占 2.7%(詳圖 9-4)，占 99 年度之以前年度各稅及罰鍰未徵數總金額 25 億 2,376 萬 5 千元之 26.6%。

因汽車為動產，折舊率高，當民眾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之規定：「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被處以罰鍰時，因納稅義務人之汽車剩餘價值已不高，卻要令其繳交高於該車剩餘價值的罰鍰金額，民眾在兩害相權取其輕的考量之下，不會主動繳交本稅及罰鍰，即使遭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也可能因拍賣無實益，本局只取得執行憑證而無法收回欠稅，致使清理使用牌照稅舊欠之稽徵績效無法大幅改善。

由於上開嚴格規定，及車輛具流動性，更增加各地方稅捐單位稽徵的困難；自民國 92 年 1 月起營業稅由國稅局收回自徵後，本局審理的違章處理案件以及本期繳納及移送強制執行之件數、金額均以使用牌照稅占最高比例，說明如下：

- (一) 本局 99 年度合併後受理違章案件數總計 2 萬 1,756 件，其中使用牌照稅部分為 2 萬 1,490 件，占 98.8%(詳表 18、圖 15-5)。
- (二) 本局 99 年度合併後「本期繳納及移送強制執行」，罰鍰件數總計 2 萬 7,926 件，其中使用牌照稅部分為 2 萬 7,795 件占 99.5%(詳表 18、圖 15-6)。

(三) 本局 99 年度合併後之「本期繳納及移送強制執行」罰鍰金額總計為 4 億 1,454 萬 7 千元，其中使用牌照稅部分為 4 億 138 萬 4 千元占 96.8%(詳表 18、圖 15-7)。

綜上顯示本局 99 年度合併後之使用牌照稅違章案件、本期繳納及移送強制執行之財務罰鍰案件已嚴重耗費本局人力、財力及物力，除增加稽徵成本，並讓單純的底冊稅變得繁雜。

表18 本市99年度合併後辦理各市稅違章案件處理及財務罰鍰執行情形

	本期受理違章案件		本期繳納及移送強制執行			
			件數		金額	
	單位：件	比例(%)	單位：件	比例(%)	單位：千元	比例(%)
總計	21,756	100.0	27,926	100.0	414,547	100.0
土地稅	3	0.0	2	0.0	3,074	0.7
房屋稅	193	0.9	56	0.2	3,311	0.8
使用牌照稅	21,490	98.8	27,795	99.5	401,384	96.8
契稅	3	0.0	2	0.0	101	0.0
印花稅	29	0.1	31	0.1	6,126	1.5
娛樂稅	38	0.2	40	0.2	551	0.1

資料來源：臺中縣99年度稅捐統計要覽、臺中市99年度稅捐統計要覽

圖15-5 本市99年度合併後各稅違章案件比例
(按本期受理違章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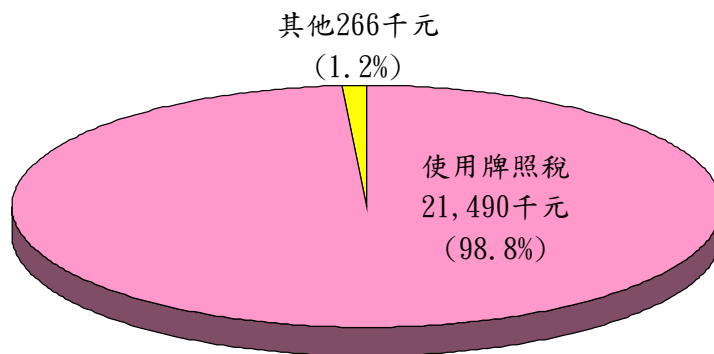


圖15-6 本市99年度合併後各稅罰鍰比例
(按本期繳納及移送強制執行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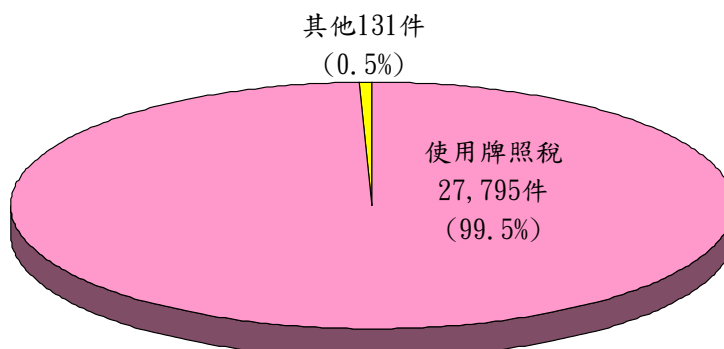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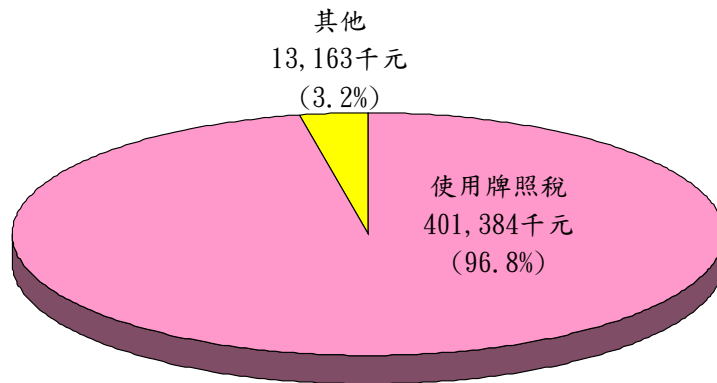


圖15-7 本市99年度合併後各稅罰鍰比例
(按本期繳納及移送強制執行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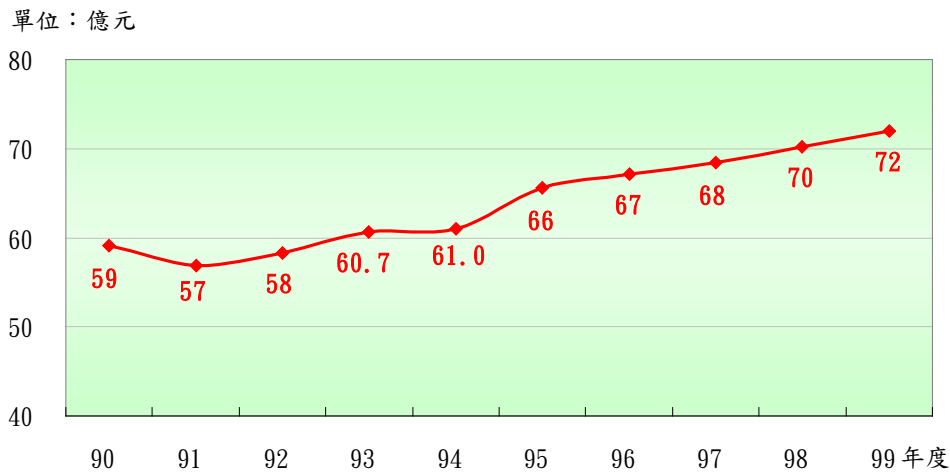
對於如此高比例之使用牌照稅罰鍰及取得執行憑證未徵數的產生，多歸咎於《使用牌照稅法》的罰鍰金額規定過高，降低民眾繳納之意願。為避免惡性循環，造成使用牌照稅之以前年度未徵數不斷攀升，徒增稽徵成本而降低稽徵效率，建議未來中央政府修法時：

- (一) 考慮將第 28 條「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改依欠繳期間計算罰鍰之比例原則裁罰，可適度減免民眾租稅負擔及增加民眾繳納意願。
- (二) 參考美國之作法，於購入車輛時，由監理單位發照並同時採一次就源徵收五年或一定年數之使用牌照稅稅款，讓發照及徵收使用牌照稅一次完成，集中由中央政府交通部監理所辦理，及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之分配方式，以減少各地方政府每年編列鉅額之委託監理所代辦機動車輛代徵經費，並減輕政府稅捐單位及行政執行處執行壓力。

三、房屋稅

房屋稅為定期開徵之底冊稅、財產稅，由於房屋為不動產，具不可移動性，只要在房屋所有權人、典權人的房屋持有期間，均須繳納房屋稅。因稅源穩定，並不會隨著房地產市場景氣的繁榮或蕭條而大起大落。本市合併後之房屋稅實徵淨額由 90 年度的 59 億 1,702 萬元，逐年穩定成長至 99 年度的 71 億 9,635 萬 6 千元，為本市之主要稅收來源之一(詳圖 15-8)。

圖15-8 本市90-99年度合併後房屋稅實徵淨額趨勢圖



我國現行採用的稅制為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起適用之稅率，依《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依房屋現值所課徵之房屋稅稅率級距為住家用 1.2%-2%、營業用 3%-5%、非住家非營業用(執行業務者，如醫院、診所)1.5%-2.5%，及第 6 條規定，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房屋稅徵收率，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請或層轉財政部備案。然而目前我國各縣、市之房屋稅率皆採較低稅率徵收，分別為住家用按 1.2%、營業用按 3%、非住家非營業用按 2%的房屋現值課徵之，並未依照各地方政府財政收支狀況及各地房地產市場情形而執行該項彈性裁量權限。

房屋稅的評價制度係依房屋之評定現值來核算稅額，依據《房屋稅條例》第 10 條規定：「主管稽徵機關應依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核計房屋現值。」及該條例第 11 條規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的標準主要有三項，第一項為「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即房屋構造標準單價)、第二項為「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第三項為「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份，訂定標準。」(即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另稱地段率)，由此三項構成房屋評定現值之調整因子，其計算公式為：

$$\text{房屋現值} = \text{房屋構造標準單價} \times (1 - \text{折舊年數} \times \text{折舊率}) \times \text{街路等級調整率} \times \text{面積}$$

若要增加本市房屋稅收入，及提高本市財政自主能力，未來可朝調高「房屋構造標準單價」及「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兩項目去規劃²。又「房屋構造標準單價」係臺灣省政府於民國 73 年所制定公布，至今已超過 26 年未作調整，這期間房屋建築工法不斷翻新進步，建築材料及成本皆隨著物價水準而水漲船高，已翻漲為原定價格之數倍，造成現行房屋構造標準單價偏離市價甚遠。有關調高房屋構造標準單價，涉及專業及選票考量，由地方政府自行調整標準單價有其困難度，亦不夠客觀公正，建議由中央政府統一調整房屋構造標準單價，並建立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調整之機制，且應朝逐步調整該標準單價趨近於現行房屋建築工法及一般市場行情價格，以免引起民眾強烈反彈，無功而返。

再者，依《房屋稅條例》第 9 條規定：「各直轄市、縣(市)(局)應選派有關主管人員及建築技術專門人員組織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應由當地民意機關及有關人民團體推派代表參加，人數不得少於總額五分之一。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訂之。」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每三年公布的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主要是用於反映房屋坐落地段的經濟發展及區域之繁榮興盛程度，亦是使房屋現值接近市價的重要因子。

本市位於新市政中心兩側的臺中港路、文心路周圍等七期重劃區，近年來豪華大樓及大型購物中心如雨後春筍般地建立，能在此處置產投資者多屬高所得階層，調高此地段之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就如同課徵豪宅稅般，更能符合租稅之垂直公平原則。根據臺中市房屋地段等級調整率標準表，本市目前最高地段率為 150%，位於臺中港路沿線七期重劃區周邊地段，其餘如臺中火車站、中友及一中街商圈、逢甲夜市、SOGO 及科博館商圈、五權路沿線、文心路沿線、大雅路沿線、朝馬、豐原火車站、大甲鎮瀾宮等周邊區域，其地段率皆達 130%，都是本市交通要塞或人潮聚集之處，其所帶來的經濟效益及附加價值相對較其他區域高。但在全國五都之中，本市最高街路等級調整率為 150%，在全國五都中是最低的街路等級調整率，分別低於臺北市的 320%、高雄市的 200%、臺南市的 200% 及新北市的 160%。依據本市之都市發展繁榮程度觀察，顯示本市之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未來仍有調整空間，應適度提高本市繁榮路段之街路等級調整率，以符合現況與租稅公平原則(詳表 19)。

²房屋稅地段率評定方法之探討/丁書璿、王永泰/稅務研究月刊 203 期

表19 全國五都99年度最高街路等級調整率表 (單位：%)

市別	臺北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最高街路等級調整率	320	160	150	200	200

資料來源：各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又本市逐漸沒落衰退之早期舊市區，如繼光街、自由路等，隨著商業區遷移更動，消費人潮大量流失，早期繁華盛況已不復見，但該區段之房屋地段等級調整率仍達 130%，故本局未來應就本市就有商圈沒落地區逐年調降房屋地段等級調整率，以減輕市民負擔及符合租稅之比例原則。

另一方面，由於大樓的建築成本相對較透天房屋高，且大樓所有權人的持有坪數還包含公設持分，表示大樓房屋的實際使用坪數較所有權狀之坪數小，另外透天房屋的保值性及再利用性均優於大樓，其房屋售價也較高，而有能力購買高房價的透天房屋者，經濟能力可能相對較好；無法購買透天厝者，只能退而求其次購買公寓大樓（不包括飯店式管理及附設豪華公設之大樓豪宅）。但根據上述公式計算之房屋稅額，對於在相同地段持有相同坪數的房屋持有人，大樓的房屋稅卻高於透天房屋。政府對透天房屋持有人課徵較低額之房屋稅，對於公寓大樓房屋持有人卻課以較高額之房屋稅，不符合租稅公平原則³。

又目前我國五大都會區的房價日益高漲，與房屋稅捐不成比例。在房價不斷飆升下，倘任由建築業者、房仲業者及投機客過度哄抬房價，將使房地產淪為特定人士斂財工具，一般民眾無力承擔高額房價，不是背負龐大房貸壓力便是成為無殼蝸牛，一般百姓深受其害，對政府執行能力頗多怨言。中央政府已於 100 年 6 月 1 日施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即俗稱的奢侈稅），但是正本清源之道，仍應落實租稅執行面，確實執行現有的機制。又據聞內政部已於 100 年 6 月 13 日提出「房產交易實價登錄」的提案送行政院審查，建議政府機關間取得之資訊應公開化並與全民共享，以導正目前房地產交易市場買賣雙方資訊不對稱的情形；並由中央及地方政府應共同研議，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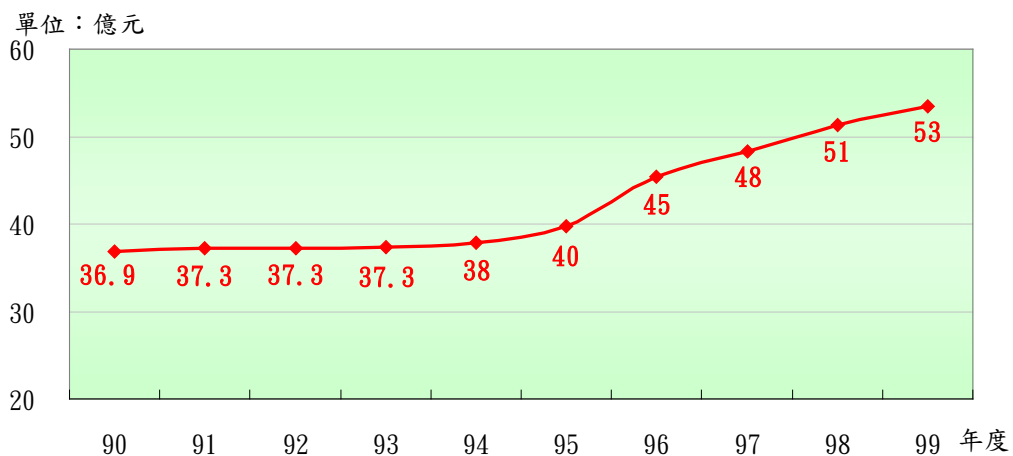
³我國房屋稅課徵問題之研究/李菁芬/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理地調高「房屋構造標準單價」及「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以落實量能課稅及租稅公平原則。

四、地價稅

依《土地稅法》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應課徵地價稅。」因土地為不動產，具固定性及不可移動性，納稅義務人無法隱匿課稅對象，只要持有土地就須繳交地價稅，其稅源普遍且穩定，不受經濟景氣榮枯之影響，利於地方政府用於規劃經常性費用的財源。又該法第 40 條規定：「地價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稽徵機關按照地政機關編送之地價歸戶冊及地籍異動通知資料核定，每年徵收一次，必要時得分二期徵收；其開徵日期，由省(市)政府訂之。」現今我國地價稅之徵收期為每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是屬於定期開徵的底冊稅，本市合併後地價稅實徵淨額由 90 年度的 36 億 8,648 萬元，逐年成長至 99 年的 53 億 4,418 萬 2 千元，歷年稅收來源穩定(詳圖 15-9)。

圖 15-9 本市 90-99 年度合併後地價稅實徵淨額趨勢圖



依據《土地稅法》第 16 條及《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我國地價稅現行採用之稅率為依「累進起點地價」差額而適用不同稅率之累進稅率。又《土地稅法》第 15 條規定：「地價稅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地價總額計徵之。」故土地持有人在本市所持有之土地愈多，則其地價總額也愈高；若其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愈多，相對適用較高級距之稅率，而課徵較高額之地價稅(詳表 20)。

表 20 我國現行地價稅稅率

土地使用別		稅率及應納地價稅額
一般土地	第一級 (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	課稅地價×10%
	第二級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未達五倍者)	課稅地價×15% 一累進差額(累進起點地價×5%)
	第三級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五倍至十倍者)	課稅地價×25% 一累進差額(累進起點地價×65%)
	第四級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十倍至十五倍者)	課稅地價×35% 一累進差額(累進起點地價×175%)
	第五級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十五倍至二十倍者)	課稅地價×45% 一累進差額(累進起點地價×335%)
	第六級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二十倍以上者)	課稅地價×55% 一累進差額(累進起點地價×545%)
自用住宅用地		課稅地價×2%
公共設施保留地		課稅地價×6%
工業用地等		課稅地價×10%

資料來源：《土地稅法》第 16 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5 條附件

另外《土地稅法》第 20 條規定：「公有土地按基本稅率徵收地價稅。但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者，免徵地價稅。」因此公有土地均課徵單一稅率 10% 或免徵地價稅。地價稅對私有一般土地採取累進稅率的主要目的係為達到國父 孫中山先生所倡導之「平均地權」、「地盡其利」之理想，因累進稅率會增加持有大量土地者之土地持有成本，土地持有人為降低持有成本，便會提高土地出售意願，可防止地權的過度集中，降低土地之遲滯性而增加土地之流動性，更有利於土地的使用效率。

至於課稅地價則以「地價評議委員會」每三年所公布之公告地價作為地價稅之稅基，但就如同土地增值稅所遭遇到的問題一樣，地價評議委員會在各方利益考量下，不願意貿然調高公告地價。本市 99 年度原臺中縣之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為 13.59%，及本市 99 年度原臺中市的 14.00%，二者均低於全國的 21.96%、臺北市的 31.47%、臺北縣(新北市)的 22.30%、原臺南市的 24.32%、原臺南縣的 16.56%、原高雄市的 27.49%及原高雄縣的 18.04%，顯示本市 99 年度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仍位居五都之末，本市 99 年度之地價稅收入已遭到合法的壓抑與縮減(詳表 21)。

表 21 全國及五都歷年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 (單位：%)

年度	全國總計	臺北市	臺北縣	臺中縣	臺中市	臺南市	臺南縣	高雄市	高雄縣
89	—	29.6	19.8	11.9	11.5	18.75	15.1	20	12.55
93	17.35	34.4	20.9	13.21	15.6	26.25	14.52	28	15.35
96	19.04	34.48	21.75	13.28	16.88	24.83	17.11	29.51	18.43
99	21.96	31.47	22.30	13.59	14.00	24.32	16.56	27.49	18.04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

有土斯有房，且每坪土地公告地價原則上均高於每坪房價，理論上地價稅之實徵淨額會高於房屋稅之實徵淨額，其兩者百分比會高於 100%；目前五都中二者比率高於 100% 的有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其中臺北市 99 年度地價稅實徵淨額 202 億 9,104 萬 2 千元，為其房屋稅實徵淨額 105 億 53 萬 7 千元之 193.2%；新北市 99 年度地價稅實徵淨額 93 億 9,495 萬元，為其房屋稅實徵淨額 86 億 8,642 萬 7 千元之 108.2%；高雄市 99 年度合併後地價稅實徵淨額 82 億 3,372 萬 8 千元，為其房屋稅實徵淨額 78 億 8,645 萬 4 千元之 104.4%；但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之地價稅實徵淨額 53 億 4,418 萬 2 千元，為其房屋稅實徵淨額 71 億 9,635 萬 6 千元之 74.3%，臺南市 99 年度合併後之地價稅實徵淨額 36 億 5,019 萬 8 千元，為其房屋稅實徵淨額 45 億 7,108 萬 1 千元之 79.9%(詳表 22、圖 1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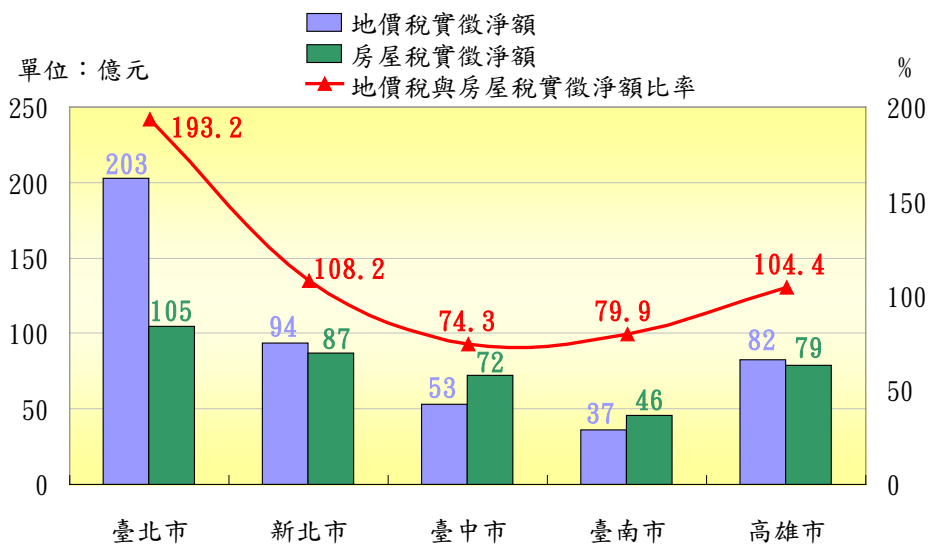
綜上分析，顯示本市因公告地價與市價偏離較遠，以致地價稅實徵淨額僅為房屋稅實徵淨額之 74.3%，本市政府實有檢討公告地價調整之必要性，以免坐視地價稅合法稅源之流失。

表 22 全國五都 99 年度地價稅與房屋稅實徵淨額比較表 (單位：千元、%)

市別	臺北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地價稅實徵淨額	20,291,042	9,394,950	5,344,182	3,650,198	8,233,728
房屋稅實徵淨額	10,500,537	8,686,427	7,196,356	4,571,081	7,886,454
地價稅與房屋稅 實徵淨額比率	193.2	108.2	74.3	79.9	104.4

資料來源：各市 99 年度稅捐統計要覽

圖15-10 全國五都99年度地價稅與房屋稅實徵淨額比較圖



又課徵地價稅的主要參考指標為政府所公告之「累進起點地價」，若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按基本稅率 10% 課徵之；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按其超過之數額予以課徵 15% 至 55% 之累進稅率。目前我國各縣、市之累進起點地價皆不相同，在全國五都 99-101 年度累進起點地價中以臺北市的 2,951 萬元最高，其次為高雄市的 596 萬 4 千元、新北市的 443 萬元、臺南市的 355 萬 2 千元，及本市原臺中市部分為 284 萬 4 千元與原臺中縣部分為 109 萬 6 千元最低。顯示商業化程度較高的都市其累進起點地價原則上訂得較高。又本市累進起點地價及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在五都中均最低，顯示本市市民在地價稅目負擔上仍存在不公平性，未來可參考其他都市的作法，有再作通盤檢討及調整之必要(詳表 23)。

表 23 全國五都 99-101 年度累進起點地價表 (單位：元)

市別	臺北市	新北市	原臺中縣	原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累進起點地價	2,951 萬	443 萬	109 萬 6 千	284 萬 4 千	355 萬 2 千	596 萬 4 千

資料來源：各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又本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後，在原臺中縣、市分別持有土地的所有權人，依法令規定兩張稅單應整合歸戶為一張，其課稅地價總額勢必將隨之提高，造成民眾稅賦支出的增加。為避免市民未蒙升格為直轄市之利前，就增加地價稅負擔之不合理現象，本局已研議在 102 年重新規定地價之前的緩衝期間內，原臺中縣、市之累進起點地價仍繼續沿用，採單一

稅單分開課稅方式辦理，使民眾之地價稅依照現有標準課徵而不予調高，是順應民情、體貼市民的明智抉擇。

但本市將於 102 年重新規定地價並同步調整累進起點地價，屆時將以合併後之現況做通盤考量，因此 102 年本市之累進起點地價必然往原臺中縣、市兩者累進起點地價之間靠攏，即原臺中縣之累進起點地價可能相對提高，則適用 10% 基本稅率(第一級)的案件數會相對增加，適用累進稅率(第二級~第六級)的案件會減少，原持有臺中縣土地持有人之地價稅負擔會減輕；但原臺中市之累進起點地價可能相對降低，致持有原臺中市土地持有人之地價稅負擔可能增加，原適用 10% 基本稅率的案件數會相對減少，必須改適用較高之累進稅率課徵(詳表 24)。

表 24 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一般土地之地價稅額 (單位：件、千元、%)

	合計				原臺中縣				原臺中市			
	件數	比例	金額	比例	件數	比例	金額	比例	件數	比例	金額	比例
總計	1,290,431	100	3,699,986	100	693,842	100	1,633,950	100	596,589	100	2,066,036	100
第一級 10%	1,119,349	86.7	1,334,810	36.1	579,882	83.6	544,570	33.3	539,467	90.4	790,239	38.2
第二至六級小計	171,082	13.3	2,365,176	63.9	113,960	16.4	1,089,380	66.7	57,122	9.6	1,275,797	61.8
第二級 15%	137,605	10.7	928,552	25.1	92,605	13.3	491,355	30.1	45,000	7.5	437,198	21.2
第三級 25%	13,505	1.0	219,800	5.9	9,414	1.4	117,762	7.2	4,091	0.7	102,038	4.9
第四級 35%	4,988	0.4	132,855	3.6	3,696	0.5	69,621	4.2	1,292	0.2	63,234	3.1
第五級 45%	2,514	0.2	103,830	2.8	1,622	0.2	41,877	2.6	892	0.2	61,953	3.0
第六級 55%	12,470	1.0	980,139	26.5	6,623	1.0	368,765	22.6	5,847	1.0	611,374	29.6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地價稅查定 2613-02-01-2)

依據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私有一般土地之地價稅額分析，適用第一級基本稅率 10% 之件數為 111 萬 9,349 件，占本市總件數 129 萬 431 件之 86.7%；適用第二至第六級稅率之件數為 17 萬 1,082 件占 13.3%；又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適用第一級基本稅率之稅額為 13 億 3,481 萬元，占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地價稅總額 36 億 9,998 萬 6 千元之 36.1%；適用第二至第六級稅率之稅額為 23 億 6,517 萬 6 千元占 63.9%，顯示本市地價稅之徵收將近三分之二來自於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之土地。未來本市 102 年度累進起點地價調整幅度大小，對於本市之地價稅收入將會有所影響，應與本市公告地價之調整幅度一併列入考量，以增加本市地價稅收入。

本市預計於 102 年開始回復單一稅單合併課稅，屆時在原臺中縣、市均持有土地之納稅義務人，地價稅負擔勢必會增加。為因應縣、市合併後之制度變動，建議本府未來應逐步提高本市之公告地價以趨近市價，並同時調高本市之累進起點地價，且累進起點地價之漲幅應高於公告地價之漲幅。如此作法，就算公告地價已提高，但適用第一級基本稅率 10% 之應稅案件增加更多，正負消長之下，部分納稅義務人所負擔之地價稅額可能不增反減。同時中央與地方政府應攜手合作，落實租稅公平及量能課稅原則。本市倘能逐年調高公告地價至接近一般交易價格，方能導正長久以來遭扭曲的稅制結構，及抑制投機客炒作房市所造成之社會問題，有效開拓地方自有財源，以挹注各項市政支出，創造政府與人民雙贏的局面。

柒、結論與建議

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市稅實徵淨額 330 億 8,842 萬 1 千元，其中主要稅源來自土地增值稅 102 億 2,647 萬 3 千元占 30.9%最高，其餘依次為使用牌照稅 73 億 6,261 萬 5 千元占 22.3%、房屋稅 71 億 9,635 萬 6 千元占 21.7%及地價稅 53 億 4,418 萬 2 千元占 16.2%，此四項稅目合計占總稅收之 91.1%。

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之本年度實徵淨額 315 億 5,102 萬 2 千元，占查定數 325 億 349 萬 8 千元之 97.1%，執行成效卓越；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之以前年度實徵淨額 17 億 2,192 萬 8 千元，占查定數 45 億 5,762 萬 3 千元之 37.8%。顯示本局應當積極防止新欠，並清理舊欠，以提升本市財源收入。

本市 99 年度合併後稅收實徵淨額為 331 億餘元，為本市 90 年度 214 億餘元之 1.55 倍；本市為商業都市，除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為機會稅，會受景氣榮枯影響變化較大而有所起伏波動，連帶影響本市各年度市稅實徵淨額之波動幅度外，其餘稅目如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均為定期開徵之底冊稅，稅收穩定成長。

僅就前述章節所論述之本市之土地增值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四項稅目在法制面及執行面之現況分析與建議改善方案，整理如表 25：

表 25 現況分析與建議改善方案表

	現況分析	建議改善方案表
土地增值稅	一、公告土地現值過低	逐年合理調高公告土地現值以趨近市價
	二、同年度內多次移轉規避稅收	改依市場交易價格作為課稅之稅基
使用牌照稅	一、身心障礙者免稅優惠遭濫用	1. 本局定期清查補徵 2. 加快修法腳步，限縮優惠對象及條件。 3. 稅收回歸地方，改由中央發放使用牌照稅補助津貼。
	二、以前年度未徵數過多	參考美國制度，採一次就源徵收數年使用牌照稅，稅收回歸中央統一分配。
	三、違章罰鍰過多	加快修法腳步，降低罰鍰金額。
房屋稅	一、裁量怠惰	依本市現況合理調整稅率
	二、房屋評定現值過低	1. 調高房屋構造標準單價 2. 調高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
	三、透天、公寓課稅不公	改依市場交易價格作為課稅之稅基
	四、市場交易價格不透明	房產交易價格實價登錄
地價稅	公告地價過低	1. 合理調高公告地價以趨近市價 2. 調高累進起點地價

總之，為改善本府有限的收入須應付日益膨脹的公共支出，開源節流應同等重視；又為維護租稅負擔公平、量能課稅原則，遏止有心人士逃漏稅捐，本局除積極防止新欠外，更應該主動清理舊欠，以提升稅收稽徵效率，充裕市庫；另外更應檢討現行稅制之合理性，整合本府相關局處之業務，與中央政府共同追求租稅公平、量能課稅及輕稅簡政原則，以建造厚實市民資產及促進經濟發展之政策目標。